



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6号1幢B1-2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更正稿)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2015年12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40.67 万元、1,341.36 万元及 518.7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245.20 万元、1,630.77 万元及 1,739.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7.86 万元、385.57 万元及 109.06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签订合同并预计在 2015 年底前可以完成的项目金额逾 3000 万元。近年来，公司的经营规模有了较快的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加强，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存在着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在生产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技术及掌握和管理这些技术的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的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将会对企业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现有诉讼存在的风险

2013 年 7 月 31 日，原告 ECO-TEC 公司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达勒姆地区法院（DURHAM REGIONAL COURTHOUSE）起诉共同被告 GEORGE LU、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金枫叶（杭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海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 Everrise Group Holdings Ltd.，主要诉求如下：1、请求法院发出禁止令阻止被告通过任何方式制造、分销或销售任何基于 ECO-TEC 公司秘密信息与商业机密的侵权产品；2、要求被告交待所有因侵权而带来的收入和利润；3、要求被告将所有包含 ECO-TEC 公司秘密信息与商业秘密的电子文件交给 ECO-TEC 公司并将其永久删除；4、要求被告向 ECO-TEC 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00 万加元；5、要求被告向 ECO-TEC 公司支付惩罚性赔偿 100 万加元。之后，公司委托加拿大律师提

起管辖权异议，2015年4月29日，管辖权异议被安大略法官驳回。**2015年7月3日**，公司向安大略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目前该案件正在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

ECO-TEC 公司系加拿大公司；GEORGE LU 控制的金枫叶咨询公司、金枫叶科技公司、金枫叶科技、BVI Everrise Group Holdings Ltd. 公司曾在报告期外**（2000-2012 年期间）**与 ECO-Tec 签有设备代理协议，代理销售其 AmiPur 热稳定盐脱除设备。**截止 2012 年底金枫叶科技、金枫叶财务、BVI Everrise Group Holdings Ltd 和 ECO-TEC 公司已终止合作。**

针对上述诉讼，GEORGE LU 控制的金枫叶咨询公司、金枫叶科技公司、BVI Everrise Group Holdings Ltd. 曾为 ECO-TEC 的代理商，GEORGE LU 未曾在该公司任职，从双方合作关系以及基于合作关系能够获得的信息或资料来看，GEORGE LU 不可能知悉该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机密。而且离子交换技术用于胺液脱盐的专利技术源于美国，早已过保护期并成为公开技术，该技术的核心是树脂，树脂的供应商也与 ECO-TEC 公司无关。

2003 年 1 月，作者林霄红在《石油炼制与化工》第 34 卷第 1 期发表了文章《液化气脱硫脱臭工艺存在问题的探讨》，介绍了 AmiPur 胺净化技术；2004 年 8 月，作者林霄红、袁樟永在《石油炼制与化工》第 35 卷第 8 期发表了文章《用 AmiPur 胺净化技术去除胺法脱硫装置胺液中的热稳定性盐》，介绍了 AmiPur 胺净化技术的原理、技术特点及在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I 套催化裂化脱硫装置上的应用情况；2007 年，作者 Craig Brown（ECO-TEC 公司前技术副总裁）出了一本书《Ion Exchange and Solvent Extraction, A Series Advances, Volume 18》（离子交换和溶剂萃取，系列进展，第 18 卷），详细介绍了离子交换和溶剂萃取技术。综上，离子交换用于胺液脱盐的技术早已公开。

公司未曾与 ECO-TEC 签订任何协议。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目前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4 项软著，如高效浅层树脂床的导流装置及树脂床、减少脱除溶剂中热稳态盐装置冲洗液用量和排放的方法等发明专利。公司基于已公开的离子交换技术和外购的树脂进行胺液脱盐的，这是任何一个从事胺液脱盐类产品研发企业通常选择的技术路线，而胺液脱盐类产品的树脂选型、床结构、参数、流量等具体技术参数和指标才是每个供应商的研发核心

与关键，该部分完全为海牛环境自主研发的成果，且海牛环境的树脂供应商与 ECO-TEC 公司也无关。公司的前述诉讼涉及到的商业机密系公开技术，并不涉及到公司专有的技术和专利。

公司仅在 APU 178 型号热稳定盐脱除设备产品与 ECO-TEC 的产品在树脂床部件存在相似性。公司就 APU 178 热稳定盐脱除设备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进行测算，2013、2014 年 APU 178 热稳定去除胺液净化系统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2%、7%，2015 年末销售该类产品，由此可见该产品在公司总的销售额占比不大。前述诉讼不会对公司技术与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 GEORGE LU 出具承诺函，若因该诉讼给公司带来的所有损失，由其本人以个人财产承担。公司管理层就该诉讼出具声明，任何因此可能引致诉讼、仲裁或纠纷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虽然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但诉讼的过程及结果还是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GEORGE LU。GEORGE LU 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持有坤生投资 95%的股权，通过坤生投资持有亨胜投资 95%的股权，通过坤生投资持有玖发投资 38%的股权，对公司拥有很强的控制能力。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GEORGE LU 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海牛环境	指	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牛有限	指	浙江海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享胜投资	指	杭州享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玖发投资	指	杭州玖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坤生投资	指	杭州坤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枫叶科技	指	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枫叶咨询	指	金枫叶（杭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格林环保	指	杭州格林康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丹诗瑞	指	浙江丹诗瑞进出口有限公司，金枫叶科技参股的公司
国金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胺液净化	指	清除胺液中的热稳态盐等杂质，减少或降低胺液发泡，减少胺液跑损
热稳态盐	指	胺液中有机、无机阴离子与氨基酸离子（含氮化合物降解的产物）与烷醇胺结合而形成的醇胺盐，由于它们在再生过程中除不掉，因此被称为热稳态盐（Heat Stable Salt, 简称 HSS）
快速浅层床离子交换技术	指	一种新颖的离子交换工艺，采用压缩装填使交换树脂处于满床状态，且为逆流再生，广发应用于回收溶液中有价组分或处理废液等方面，被证明是一种具有高效能，

		可靠的和节省成本的技术，相对传统的离子交换工艺，具备独特的技术特点
环丁砜	指	无色透明液体，是一种优良的非质子极性溶剂，可与水、丙酮、甲苯等互溶。是石油化工上芳烃抽提工艺中的理想溶剂。环丁砜高温下易于分解，过高的温度将促使环丁砜分解生成黑色的聚合物和二氧化硫，有空气存在的时候，由于空气的氧化作用，溶剂系统中的二氧化硫的释放量要比没有空气存在的时候多
曝气生物滤池	指	集生物氧化和截留悬浮固体一体的新工艺，具有去除 SS、COD、BOD、硝化、脱氮、除磷、去除 AOX（有害物质）的作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规模较小的风险.....	2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
三、公司现有诉讼存在的风险.....	2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释 义.....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九、相关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3
二、主要业务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6
三、商业模式.....	27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5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	64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66
七、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6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2
二、审计意见.....	8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81
五、主要税项.....	93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94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2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九、资产评估情况.....	138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8
十一、风险因素.....	139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5
三、律师声明.....	14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7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48
第六节 附件.....	14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9
三、法律意见书.....	149
四、公司章程.....	14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4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9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GEORGE LU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 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6 号 1 幢 B1-2 楼

邮 编：3111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蔚

电话号码：0571-85123299

传真号码：0571-85023199

电子信箱：info@zjhighnew.com

公司网址：www.zjhighnew.com

组织机构代码：58027874-5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业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污水处理及其再利用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细分行业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C3463）和污水处理及其再利用（D4620）。

经营范围：1、环保科技领域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2、环保节能设备生产；3、销售自产产品。

主营业务：环保和节能领域的新技术开发、应用及相关专业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 GEORGE LU、享胜投资、玖发投资承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 GEORGE LU，以及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枫叶科技处受让股份的股东享胜投资、玖发投资均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股东 GEORGE LU、担任监事的股东吴琦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1	GEORGE LU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0	80.00	无	00.00
2	享胜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1,000,000	10.00	无	00.00

				况
享胜投资	1,000,000	10.00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玖发投资	1,000,000	10.00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GEORGE LU。最近两年内，公司发生过股权转让，原有第一大股东金枫叶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52% 股权分别转让给 GEORGE LU 及其控制的公司后完全退出本公司，经核查，金枫叶科技的股东为 GEORGE LU 的父母，其父母系为 GEORGE LU 代持金枫叶科技的股权，金枫叶科技是 GEORGE LU 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GEORGE LU 直接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通过享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025% 的股份，通过玖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1% 的股份，GEORGE LU 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92.635%。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GEORGE LU 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享胜投资

享胜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享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184000368958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号楼 87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坤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GEORGE LU）
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坤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5%，吴琦出资比例为 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6 月 03 日至长期

享胜投资未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第三方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3、玖发投资

玖发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玖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184000368966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号楼87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坤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GEORGE LU）
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坤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38%，肖也白出资比例 30%，沈建美出资比例为 30%，李海霞出资比例为 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6 月 03 日至长期

玖发投资未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第三方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中享胜投资和玖发投资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EORGE LU 通过坤生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GEORGE LU。GEORGE LU 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持有金枫叶咨询 100%的股权、坤生投资 95%的股权、Everrise Group Holdings Ltd.（已于报告期外注销）100%的股权，通

过坤生投资持有享胜投资 95%的股权，通过坤生投资持有玖发投资 38%的股权，控制金枫叶科技 100%的股权，控制格林环保 50%的股权，除此以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11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8 月，金枫叶科技与 GEORGE LU 分别认缴出资 520 万元和 480 万元设立浙江海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2 日，海牛有限上述两名股东共同签署《合资经营资金海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2011 年 8 月 23 日，海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合资经营资金海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海牛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首次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两年内缴清。

2011 年 8 月 30 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公司核发了余外经贸资[2011]47 号《关于同意浙江海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浙江海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海牛有限的合同、章程。

2011 年 8 月 31 日，海牛有限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准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1]0798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8 月 31 日，海牛有限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0400040533。

本次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枫叶科技	520.00	0.00	0.00%
2	GEORGE LU	48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	0.00	0.00%

（二）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期注册资本到位

2011 年 11 月 3 日，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际会验[2011]第 2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止，海牛有限已收到金枫叶科技与 GEORGE LU 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933,442.21 元，其中金枫叶科技缴纳人民币 520 万元、GEORGE LU 缴纳美元 114,965.00 元（折合人民币 733,442.21 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到资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枫叶科技	520.00	520.00	52.00%
2	GEORGE LU	480.00	73.34.00	7.33%
合计		1000.00	593.34	59.33%

（三）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期注册资本到位

2013 年 8 月 20 日，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金瑞会验字[2013]第 2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海牛有限已收到 GEORGE LU（加拿大籍）缴纳的第二期出资美元 661,915 元（折合人民币 4,066,557.77 元），以现汇美元折合出资。

本次出资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期出资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
----	------	-------	-------	------------

				例
1	金枫叶科技	520.00	520.00	52.00%
2	GEORGE LU	480.00	480.00	48.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四）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8日，海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枫叶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32%的股权计人民币320万元以51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GEORGE LU，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计人民币100万元以16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享胜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计人民币100万元以16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玖发投资。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8日，GEORGE LU、享胜投资和玖发投资共同签署了海牛有限新的《合资经营浙江海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合资经营浙江海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

2015年6月12日，海牛有限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出具的余商务[2015]82号《关于浙江海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同意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启用新合同、新章程。

本次变更于2015年6月23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GEORGE LU	800.00	800.00	80.00%
2	享胜投资	100.00	100.00	10.00%
3	玖发投资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3日，海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25日，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改制方案。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第29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海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7,398,269.41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18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220.64万元；海牛有限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398,269.41元折合股本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7,398,269.41元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5日，中汇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956《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8月10日，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出具了杭商务外资许[2015]101号《杭州市商务委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1]07981号《批准证书》。

2015年8月17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400040533。

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GEORGE LU	800.00	800.00	80.00%
2	享胜投资	100.00	100.00	10.00%
3	玖发投资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GEORGE LU，男，加拿大籍华人，1965年9月7日出生于浙江东阳，持有加拿大护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证，系国家“千人计划”引进人才。1984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1989年留学加拿大，1994年获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化学工程博士学位，并进入加拿大滑铁卢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一年。1995年6月至2011年7月，任George Lu & Associates Inc.（侨治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1997年3月至2002年2月，兼任ComenCo Systems Inc.（科迈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亚太区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7月，兼任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海牛有限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坤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玖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亨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金枫叶咨询执行董事、格林环保董事长、丹诗瑞董事长。

2、孙蔚，女，1972年出生于浙江杭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浙江医科大学杭州分校，2011年获得浙江工业大学MBA硕士学位。曾在浙江省邮电医院、美国礼来公司、浙江电联工程公司、浙大网新集团公司就职，历任销售经理、商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在浙大网新集团期间，担任其投资的网新发展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工作。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海牛有限董事长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林蕾，女，1975年出生于浙江衢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班。曾在北大方正集团、浙大网新集团、赛伯乐（中国）投资工作十余年，曾参与创办浙江大学国际创新研究院，负责创业投资、国际合作等工作。2011年起共同创立浙江海智，负责创业与投融资服务，参与人才引进、园区建设等工作。在电子商务、电子政务、IT运营、创业服务、投融资服务等领域拥有近20年的项目管理与企业管理经验。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杭州未来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会的理事兼秘书长、浙江海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浙江海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柯茂睿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潘金平，男，1973年出生于浙江桐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本科毕业于杭州大学中文系（现改名浙江大学）；曾先后在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1-2010年就职于华孚色纺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2），历任行政副总、营销总监等职；2011年创立杭州瓊左珠宝有限公司，拥有公司50%的股权，担任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杭州瓊左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方士，男，1945年出生于浙江淳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系毕业后在山西大同制药厂工作，1981年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系硕士毕业后，留校任教，曾任浙江大学环境工程系教研室主任，副教授，专业从事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的技术研究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曾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一项，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二十余篇。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孙瑶，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历任杭州集控软件有限公司销售顾问。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人事专员。

2、吴琦，男，1990年出生于浙江湖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浙江万里学院本科，先后在辽宁华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就职，分别担任市场部、采购部、销售部负责相关工作；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上海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3、占国仁，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轻工业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杭州佳美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宏科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厂长。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GEORGE LU：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肖芳，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历任杭州易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赤月科技有限公司会计。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3、孙蔚：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8.74	1,341.36	840.67
净利润（万元）	109.06	385.57	337.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06	385.57	33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09	336.89	19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09	336.89	199.54
毛利率（%）	53.49	59.77	5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26.81	4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23.43	2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注 1]	0.39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9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7	3.17	4.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8	1.68	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0.79	-22.50	-109.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注 1]	-0.02	-0.11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59.23	2,940.80	1,879.90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1,739.83	1,630.77	1,245.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39.83	1,630.77	1,245.20
每股净资产（元）	1.74[注 1]	1.63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1.63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5	44.55	33.76
流动比率（倍）	2.24	1.95	2.32
速动比率（倍）	1.01	0.91	1.34

注 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只有实收资本而无份额化的股本，故无法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 1,000 万股模拟计算有限公

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34 元/股、0.39 元/股及 0.11 元/股，每股净资产分别 1.25 元/股、1.63 元/股及 1.74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1 元/股、-0.02 元/股及 0.44 元/股。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1000 万股。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592-5350605

传真：0592-5350511

项目小组负责人：林岚

项目小组成员：林岚、郑文义、王添进、郑琚文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刘斌、杨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华联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楼

联系电话：0571-88879730

传真：0571-88879000-9730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鹏飞、郭文令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华联 UDC 时代大厦 A 座 12 楼

联系电话：0571-88879668

传真：0571-88879992-9668

经办注册评估师：梁雪冰、陶菲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环保和节能领域的新技术开发、应用及相关专业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全球的石油天然气等领域客户提供溶剂净化和工业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研发的浅层床高效离子交换技术（SHE-IX®）是对传统离子交换技术的重大创新，将在该领域带来更新换代的前景。SHE-IX®技术可广泛应用于水处理、金属表面处理液回收利用、各种溶剂净化等诸多领域。

公司是国内胺液净化领域的开拓者，已将 SHE-IX®技术广泛应用于该领域，并成为业内知名品牌。公司业务已覆盖到烃类的脱除、固体悬浮颗粒的脱除等领域，已成为胺液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公司不仅销售设备，而且还提供运维服务、配件，同时公司还提供移动式净化服务（即客户不购买设备，由公司提供溶剂净化服务）。公司具有稳定、长久的业务来源。

在中国，公司首次把电渗析技术成功应用于胺液净化，解决了离子交换需要酸碱再生、大量废水排放的问题。目前已在中国最大的天然气处理厂（普光气田）应用，得到了业内极大的关注和认可。

在工业污水处理、液体零排放（ZLD）领域，公司能提供多种核心技术及设备。更重要的是，公司有能力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由世界上最新最实用的技术组成的工艺包。2014 年与上海石化（国内主板、香港主板上市）签订了每天 6 万立方的污水处理合同，为进一步回用（零排放）奠定了很好的基础。另外，许多 PPP 提供商都将是公司的合作伙伴。公司也将参与 BOT 等运营模式。目前正在与新疆油田讨论油田污水零排放的整体解决方案。

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突出、稳定、无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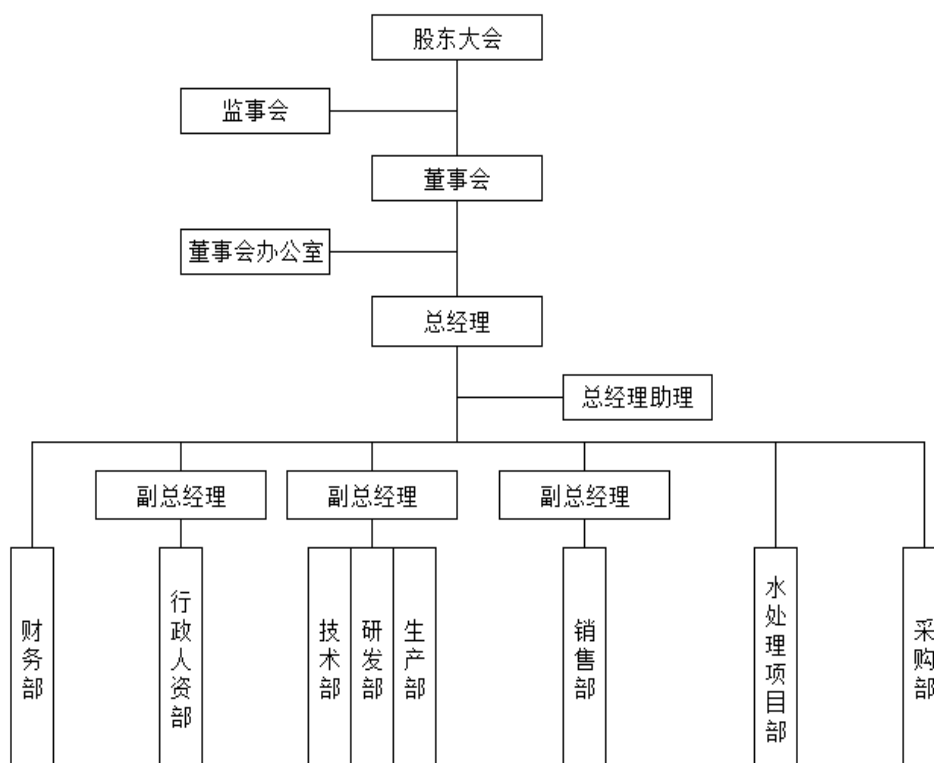
业务类别	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内容或特点	产品图片
溶剂净化业务	溶剂（胺液、环丁砜等）净化设备	用于脱除溶剂（胺液、环丁砜等）中的杂质，以减少新溶剂的购买、废溶剂的排放、同时对生产的稳定性起关键性作用。（起到化学品的循环利用，同时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核心技术：浅层床高效离子交换技术。 特点： 1、设备小，移动方便； 2、维护成本低，树脂更换过程简单； 3、树脂工作效率高，对杂质的去除能力强； 4、质量传递快，更低的再生剂和淋洗水用量，更少的废液排放量。 溶剂净化的应用范围非常广：炼厂和天然气净化厂胺液脱硫脱碳、芳烃装置环丁砜溶剂萃取装置、可再生胺液脱除 SO₂ 等。	
	溶剂（胺液、环丁砜等）净化服务	公司提供设备、技术和专业工程师，为客户提供可移动的溶剂净化服务	
	运维服务	为客户提供对其设备的常规巡检、维修保养以及专属配件。	
	远程技术服务	为客户及其设备提供远程问题诊断、远程技术支持、远程 PLC 升级维护等服务。	
工业污水处理	工业污水处理、回用、液体零排	通过对高效曝气生物滤池、全溶器气浮、膜	

业务类别	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内容或特点	产品图片
业务	放的工艺包	生物反应器、臭氧接触氧化、过滤与膜分离、正渗透、低温蒸发结晶液体零排放等工艺技术的研发与优化整合，提供给客户针对工业废水尤其是石油天然气行业的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含盐废水等的处理、回用和零排放整体解决方案。 具有工艺流程优化程度高、设备占地面积小、投资成本较低、运营能耗小等特点。	
	HN-HIPBIOFILTER 高效曝气生物滤池（成套）	本产品应用于工业污水处理及回用，本套系统产品包括以下几部分： 1、进水布水设备系统； 2、充氧曝气设备系统； 3、反冲排水设备系统； 4、填料及其固定设备系统； 5、高效菌种及生物制剂。 特点： 1、容积负荷高，可达 $20\text{kgCOD}/\text{m}^3\cdot\text{d}$，去除效率高，出水水质好； 2、结构简单，设计、制作、安装、操作简便； 3、投资运行费用低廉。	 

业务类别	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内容或特点	产品图片
	HN-MBR 膜生物反应器	本产品应用于工业污水处理及回用，包括膜组件及其配套系统设备； 特点：可实现在线反冲洗，过滤通量稳定，组合式设计，安装灵活。	
	HN-FLO 气浮设备	本产品应用于工业污水处理及回用，包括涡流三相混合器及其配套系统设备； 特点：效率高，体积小，节约基建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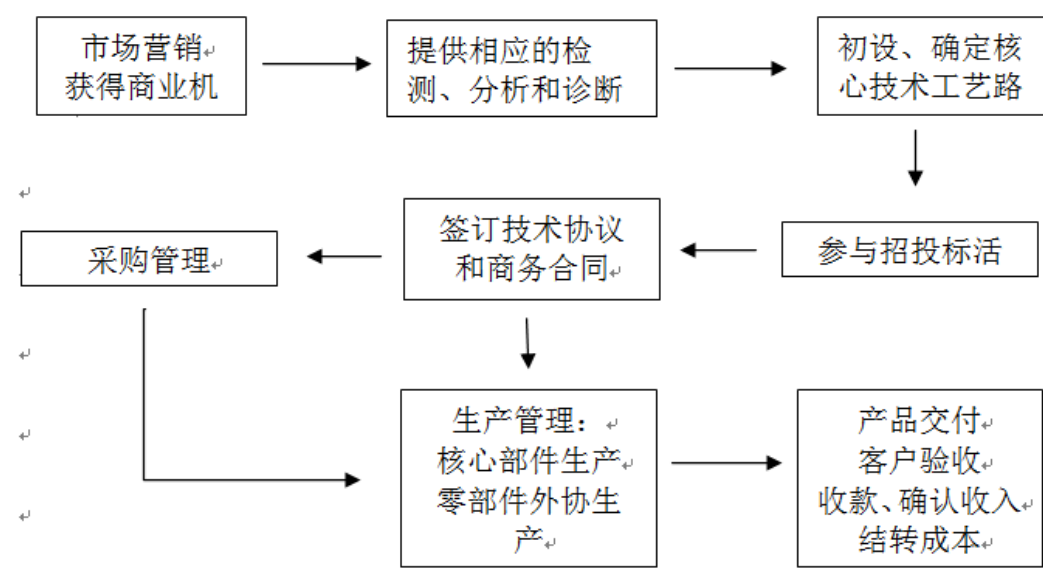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销售部通过开展积极的市场营销获得商业机会，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初步设计，研究技术方案、确定核心技术工艺和造价，参与投标。在中标后，进一步与客户沟通，签订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生产部按销售订单的交货要求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管理，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的交货进度及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组织采购相应的生产物资和外协件。待产品完工、检验合格办理入库手续后发给客户。



三、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石油天然气等领域的环保、节能等新技术开发、应用、服务及相关专业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调研和自主研发，公司逐渐积累了多项专利技术和经验。同时，公司非常重视自身的服务水平以及系统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制定了以服务拉动生产销售的战略，通过为客户设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来满足客户的需求，这也是海牛环境在石油天然气行业的环保、节能等领域的影响力能够快速提升的重要原因。

公司销售策略明确且清晰，目前主要目标客户集中大型石油、天然气、煤炭企业，这些客户具有较大的业务需求并有相对高的产品和服务要求标准，公司可以避免与相对低端的企业进行激烈的市场竞争，建立保持长久合作关系的忠诚客户。

公司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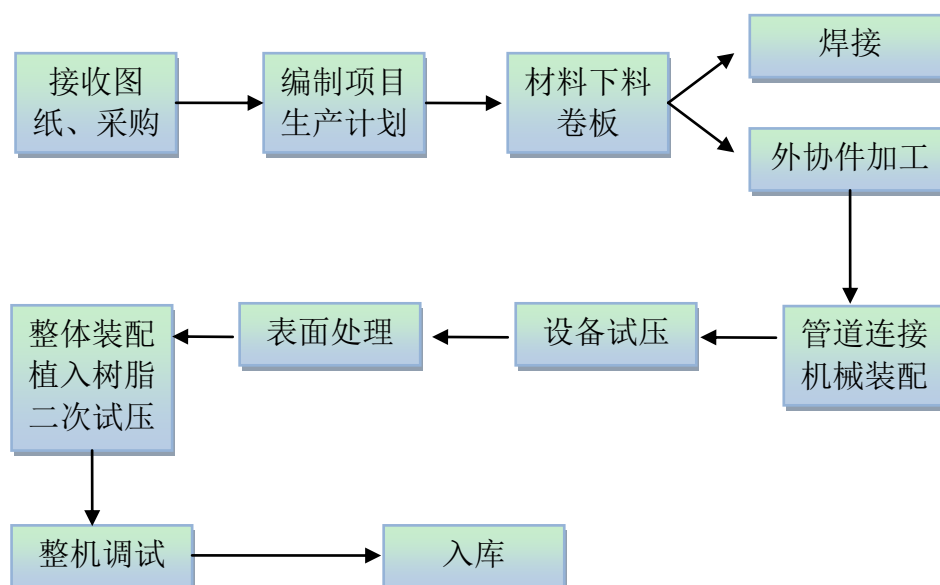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采购基本以按需采购为主，即根据销售订单的交货进度，制定采购计划，组织采购相应的生产物资和外协件。有效管理库存物资，最低限度降低库存资金占用。

发生采购需求时，采购人员通过公司 OA 系统中采购管理流程发起申请，经各级审批同意后，选择 3 家以上供应商，以询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完成相应的采购工作。满足付款条件后，通过公司的支付审批流程，支付相应的款项。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设备生产属于制造装配型生产，组织基本模式为单件订货生产，按销售订单的交货要求按项目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管理，除备品备件和服务设备外，公司基本不进行库存生产，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环节的资金占用。

公司产品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方式，针对较大的合同，一般以招投标方式取得获得销售合同。具体流程如下：由销售人员通过咨询、直访、项目信息发布平台等形式获得项目信息，由技术部门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商讨相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签订技术协议；由销售人员与客户洽谈并确定招投标意向。投标由销售部负责商务标，技术部负责技术标。项目中标后，由相应部门进行合同评审并签订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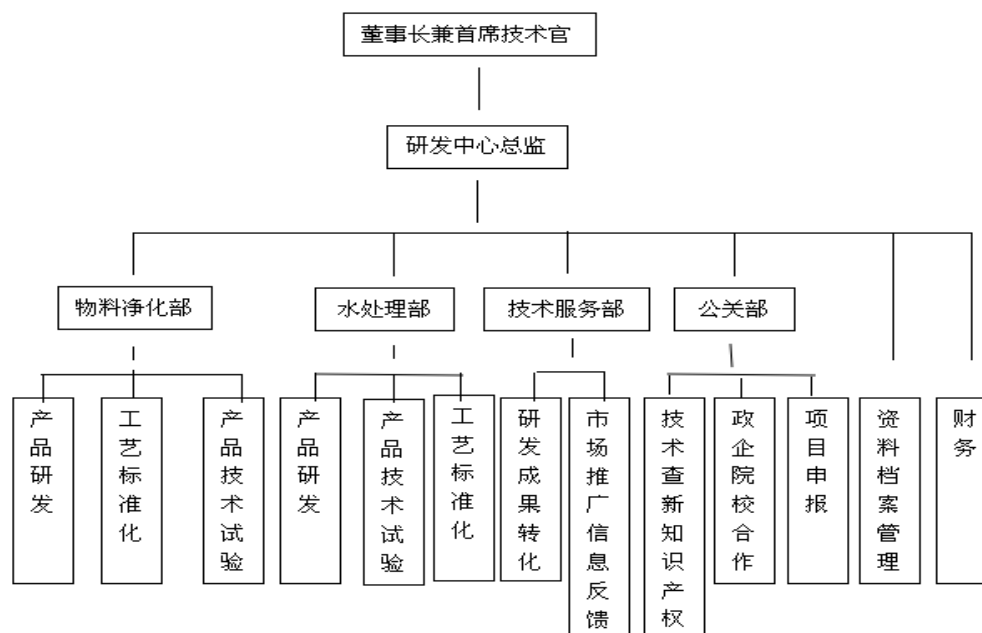
同，合同签订后，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设备、软件采购，并组织技术、生产等部门进行项目实施。

公司目前以集中化、国际化为销售策略。在国内，胺液净化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煤化工中，因此公司主要目标客户都集中在大型石油、天然气、煤炭等企业，目前已经与中石化、中石油、神华集团等行业龙头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能够集中优势切入上述行业龙头企业，一方面体现公司较之于普通环保设备加工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在深度布局通过部分环保设备的销售及优质服务，挖掘出更深入的客户需求，通过丰富自身产品线、研发新的产品来为这些客户提供更大范围的产品和服务内容。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海外长期从事相关专业研究，在该领域具有较广的人脉和市场资源，在此基础上，公司拟定国际化营销策略，立足国内市场、放眼海外市场，目前重点是亚非及中东地区，努力扩大产品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

（四）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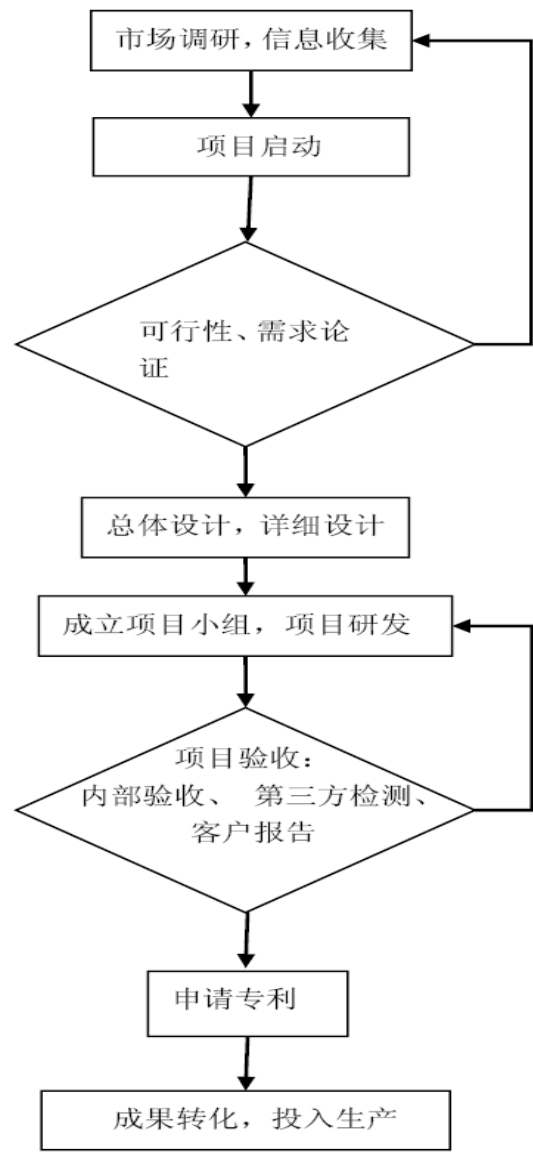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研究人员，2015年已被评为杭州市市级研发中心，中心架构见下图：



研发中心可以独立自主完成或与相关企业研发部和院校合作完成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

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实行董事长领导下的主管负责制，实行虚实结合的矩阵式组织模式，以研发项目为单位，制定了科学规范的产品研发流程和评审机制。

公司项目研发均经过详细的立项流程，通过需求调研，方案确定，研究开发三个阶段实施研发项目流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和具体实验员相互配合，并经过严格的内部评审，第三方检测验证新产品的有效性后，组织申报专利，最终完成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类型	主要功能	技术水平
1	胺液净化技术	脱除热稳态盐、过滤	行业领先

序号	技术类型	主要功能	技术水平
2	环丁砜净化技术	脱除磺酸类等酸性物质、提高溶剂 PH 值	行业领先
3	高效气浮 HN-FLO	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油类物质	行业先进
4	高效曝气生物滤池 HN-HIPBiofilter	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	国内领先
5	膜生物反应器 HN-MBR	去除污水中的各类污染物	国内领先
6	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 MBBR	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	行业先进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样式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名称
1	10332880	第7类		2013.08.07-2023.08.06	自主申请	海牛有限
2	10332868	第11类		2014.08.07-2024.08.06	自主申请	
3	10332858	第42类		2013.03.21-2023.03.20	自主申请	
4	10332883	第7类	SHE - IX	2013.02.28-2023.02.27	自主申请	

注：上述商标尚在办理变更到股份公司的权属登记事宜。

2.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高效浅层树脂床的导流装置及树脂床	发明	ZL 201310017176.3	2013.01.17	2015.01.28	自主申请	海牛有限
2	高效浅层树脂床的端盖导流装置	发明	ZL 201310105666.9	2013.03.29	2015.01.28	自主申请	海牛有限
3	减少脱除溶剂中热稳态盐装置冲洗液用量和排放的方法	发明	ZL 201010299932.2	2010.09.30	2013.03.27	受让取得	海牛有限
4	在线分离酸洗液中金属盐和游离酸的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552606.3	2010.09.30	2011.05.25	受让取得	海牛有限

5	用于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的微生物悬浮填料	实用新型	ZL 201020561491.4	2010.10.13	2011.07.13	受让取得	海牛有限
6	醇胺溶剂在线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561485.9	2010.10.13	2011.07.13	受让取得	海牛有限
7	用于测定胺液脱硫系统中热稳态盐含量的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581663.4	2010.10.28	2011.06.29	受让取得	海牛有限
8	用于胺液净化设备的可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581670.4	2010.10.28	2011.06.29	受让取得	海牛有限
9	用于细胞培养的生物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 201020633629.7	2010.11.25	2011.09.21	受让取得	海牛有限
10	用于胺液净化设备的再生树脂床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631164.1	2010.11.25	2011.06.29	受让取得	海牛有限
11	排渣式免清洗液体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 201020693025.1	2010.12.31	2011.09.07	受让取得	海牛有限
12	浅层再生树脂床	实用新型	ZL 201320024392.6	2013.01.17	2013.07.24	自主申请	海牛有限
13	高效浅层树脂床的导流装置及树脂床	实用新型	ZL 201320024393.0	2013.01.17	2013.07.24	自主申请	海牛有限
14	高效浅层树脂床的端盖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149490.2	2013.03.29	2013.10.23	自主申请	海牛有限

注：上述专利尚在办理变更到股份公司的权属登记事宜。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海牛胺液净化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12840号	2011.12.08	2012.01.08	2012SR044804	自主申请	海牛有限
2	海牛曝气生物滤池污水处理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08120号	2014.07.09	2014.07.09	2014SR138879	自主申请	海牛有限
3	海牛脱落酸根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72041号	2013.11.20	2013.12.05	2014SR102797	自主申请	海牛有限
4	海牛环丁砜再生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38458号	2013.09.15	2013.12.01	2014SR069214	自主申请	海牛有限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尚在办理变更到股份公司的权属登记事宜。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应有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ISO14000 认证证书	15/15E0380R00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5.6.8	2018.6.7
2	OHSMS18000	15/15S0381R00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5.6.8	2018.6.7
3	ISO9000 认证证书	15/15Q5764R10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5.6.8	2018.6.7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浙 DGY-2012-0786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6.15	2017.6.14
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浙 DGY-2014-192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0.8	2019.10.7
6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浙 DGY-2015-073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25	2020.5.24
7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浙 DGY-2015-0733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25	2020.5.24
8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 R-2013-004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5.28	/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00024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9.29	2017.9.28
10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10360260-107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2015.9.25	2020.9.24

（四）主要房产及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房产。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坐落	面积（M ² ）	租金	期限	用途	出租方
1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6 号的厂	1202.6	24.0685 元/平方米每月，后	2014.9.2-2017.9.1	生产、办公	墨非天时布艺（杭州）有

序号	租赁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用途	出租方
	房 1 幢北 1 层		两年房屋租金 每一年在前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限公司
2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6 号的厂房 1 幢北 2 层	1237.39	18.4564 元/平方米每月, 后两年房屋租金每一年在前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	2014.9.2-2017.9.1	生产、办公	墨非天时布业(杭州)有限公司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设施的账面原值 86.55 万元, 包含生产制造设备设施、金加工设备。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购入日期	成新率 (%)
1	起重机	1	2012/6/30	72.00
2	逆变直流脉冲氩弧焊机	1	2014/2/28	58.00
3	数字滴定器	2	2014/8/31	74.00
4	卷板机	1	2012/8/31	73.00
5	氩弧焊机	1	2014/2/28	10.00
6	高压清洗泵	1	2013/5/31	66.00
7	叉车	1	2012/3/31	70.00
8	电动试压泵	1	2014/9/30	76.00
合计		9		-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员工总数 33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员工专业结构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8	24.20%
技术研发人员	9	27.30%
销售人员	4	12.10%
生产人员	9	27.30%
财务人员	3	9.10%
合计	33	100.00%

2、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1	33.30%
31—40 岁	11	33.30%
41—50 岁	7	21.30%
51 岁及以上	4	12.10%
合计	33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15	45.50%
大专	6	18.20%
大专以下	12	36.30%
合计	33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GEORGE LU，男，加拿大籍华人，1965 年 9 月 7 日出生于浙江东阳，持有证号为 GA223711 的加拿大护照和证号为 056024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证，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国家“千人计划”引进人才。详细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占国仁，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轻工业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杭州佳美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宏科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厂长。现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

杨柳青，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萨斯卡彻温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历。历任扬州大学讲师，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化工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研发部副经理。

郎亮波，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苏小明，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历任江苏华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水处理项目部技术主管。

杨树德，男，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杭州春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杭州大河造船厂副厂长。现任本公司生产部生产经理。

余敏，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轻工业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课长。现任本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七）环保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公司属于“35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属的“315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日常环保运营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放均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公司一直致力于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以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2011 年 8 月 29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登记表批复[2011]1938 号《关于浙江海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节能设备 35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批准海牛环境在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朱庙村建设年产 35 套环保节能设备项目；2012 年 2 月 27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登记表批复[2012]286 号《关于浙江海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批准海牛环境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龙潭路 16 号建设。2015 年 9 月 11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通过浙江海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节能设备 35 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八）安全生产

1、公司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业务范围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3、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15年8月5日，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3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九）产品质量标准

（1）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主要包括：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JBT 4730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50093
《压力容器》	GB 150

钢制压力容器焊接规程	JBT 4709
石油化工管道器材标准	SH3401~3410
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	JBT 4708
简单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0003-2009

（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技术部严格按标准设计，对采购过程实施控制，确保对供方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产品的能力评价和选择供方，以及采购的计划、实施、采购产品的验证等活动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工厂设有控制系统制造和测试实验室，组装车间，出厂前测试车间，外购件测试及评估车间，化学分析实验室，实验性工厂。此外，公司通过了 ISO9001 体系认证，具有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有能力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检验和试验，并出具详细记录或报告文件。

公司从原材料、半成品、外协件到设备成品出厂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如下：

- 1) 原材料方面，关键控制材料化学成分，机械性能，表面和尺寸。
- 2) 外协外购件：主要控制管子尺寸，管孔尺寸，管束尺寸，容器内外径，壁厚尺寸，所有内件尺寸，及尺寸公差、是否按图制作等。
- 3) 关键工序如焊接：公司从焊接工艺评定，焊工资格认可，焊缝探伤和焊根铲去后表面外观检查，焊缝坡口严格按照要求准备。
- 4) 对半成品的质量控制，除了生产部每道工序的自检、互检外，还有技术质量部门的抽检。
- 5) 产成品出厂前，必须通过严格的水压试验，保证设备装配在密封性、安全性等方面的质量。
- 6) 对设备中的电气和控制系统，严格要求防爆防水等级，着重做好稳定性、可靠性等性能测试及其工艺匹配度，达到场内调试运行标准方可同意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因质量问题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或存在质量相关的纠纷。

（十）公司品牌与荣誉

序号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荣誉/称号
----	------	------	-------

序号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荣誉/称号
1	2011 年	杭州市未来科技城管委会	“A”类重点科技项目企业
2	2012 年 10 月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雏鹰计划”企业
3	2013 年 05 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软件企业
4	2013 年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软件企业协会会员单位
5	2013 年 12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6	2014 年 09 月	浙江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	高新技术企业
7	2015 年 01 月	中国膜工业协会	中国膜工业协会理事单位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设备销售	4,554,017.02	88.79%	12,942,820.50	97.61%	4,417,046.15	52.97%
技术服务	490,566.05	9.56%	235,849.05	1.78%	3,561,120.75	42.70%
备品备件	84,615.38	1.65%	80,564.10	0.61%	360,905.40	4.33%
合计	5,129,198.45	100.00%	13,259,233.65	100.00%	8,339,072.30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全球的石油天然气等领域客户提供溶剂净化和工业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浅层床高效离子交换技术为核心技术，替代传统的离子交换技术，自主研发生产胺液净化、环丁砜净化、含碱污水生物降解等设备，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冶金、水处理等工业领域的节能减排，为全球石油天然气等客户提供一流的技术服务及设备。

在国内，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煤化工中，因此公司主要目标客户集中在大型石油、天然气、煤炭企业，公司已经与中石化、中石油、神华集团等行业龙头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主要围绕该类客户展开销售和服务的基础上，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技术研发投入的增加以及国内节能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也会逐步将客户拓展到国内中小型炼油企业以及其他化工、医药、钢铁等企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公司 2015 年 1-6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
山东科瑞油气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2,883,076.82	55.58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23,076.92	17.7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747,863.28	14.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490,566.05	9.46
淄博东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4,957.26	1.25
合 计	5,109,540.33	98.5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 比例 (%)
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	6,743,589.86	50.27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07,692.25	17.20
山东联友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418,803.36	10.5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910,341.90	6.79
大庆宏伟庆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27,350.40	6.17
合 计	12,207,777.77	91.01

金枫叶科技的股权系 GEORGE LU 的父母为其代持的，因此，金枫叶科技系 GEORGE LU 实际控制的企业。金枫叶科技在报告期内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并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
清本环保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2,800,000.00	33.31
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	1,863,247.80	22.16
中国石油物资成都公司	1,801,661.63	21.43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752,136.72	8.95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65,837.73	6.73
合 计	7,782,883.88	92.58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58%、91.01%及98.50%。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目前采取集中化的销售策略，客户以大型企业背景居多，目前国内厂家目前所生产的设备技术水平与本公司产品存在较大的差距，而海外同类产品在性价比上不具有优势，公司集中精力开发利润空间较大的客户，与行业龙头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和营销关系。

公司销售给客户设备，后续通过提供运维服务、配件及移动式净化服务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持续的服务，同时客户有需求时还会持续增加购买设备，因此各年份客户对设备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存在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和辅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电磁阀、树脂、钢板、滤芯及活性炭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辅材料供应及价格较为稳定。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5年1-6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温州集嘉钢业有限公司	178,210.00	10.97%
上海创召工贸有限公司	130,769.20	8.05%
熙裕管道过滤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77,700.00	4.78%
启东宏达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69,000.00	4.25%

无锡康德尔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9,448.00	3.66%
合计	515,127.20	31.72%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北京天灝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928,000.00	80.86%
杭州迪凯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0	1.40%
杭州隆光物资有限公司	445,000.00	5.19%
长沙鼓风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50%
杭州然通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	2.80%
合计	8,033,000.00	93.76%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温州集嘉钢业有限公司	205,745.00	3.99%
杭州基越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76,560.00	3.42%
上海凡宜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137,000.00	2.65%
杭州四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135,555.50	2.63%
杭州迪凯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0	2.33%
合计	774,860.50	15.01%

公司目前的采购基本以按需采购为主，即根据销售订单的交货进度，制定采购计划，组织采购相应的生产物资和外协件。有效管理库存物资，最低限度降低库存资金占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516.08 万元、856.80 万元及 162.42 万元，与同期销售情况相匹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5.01%、93.76%及 31.72%，2014 年度，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过大，主要系公司向北京天灝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曝气生物滤池池壁内设备等污水处理相关设备金额占比为 80.86%，占比较高，系公司通过金枫叶科技承接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金额较大，从而导致单个项目采购金额较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金额超过 8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交货验收完成	合同履行情况
1	山东科瑞油气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热稳定盐去除装置	3,043,200	2013.08.15	已经完成	正在履行
2	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	胺液净化系统	2,420,000	2013.12.10	已经完成	履行完毕
3	中国石油物资成都公司	胺液净化系统	2,107,944	2013.08.08	已经完成	履行完毕
4	山东联友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热稳定盐脱除系统	1,660,000	2013.06.27	已经完成	正在履行
5	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	胺注入系统	1,230,000	2013.11.15	已经完成	履行完毕
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曝气生物滤池系统	16,180,000	2014.08.27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7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旋风分离器	4,982,000	2014.12.24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8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胺液在线净化系统	2,700,000	2014.08.15	已经完成	正在履行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其它炼化辅助设备、贫液净化设施	1,065,100	2014.04.09	已经完成	正在履行
10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胺液净化设备	2,780,000	2015.03.25	已经完成	正在履行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胺液净化设备	875,000	2015.04.17	已经完成	正在履行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胺液净化设备	1,010,000	2015.04.13	已经完成	正在履行
13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醚化催化剂	5,376,000	2015.6.25	正在履行	正在履行
14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胺液净化再生设备	1,080,000	2013.01.19	已经完成	正在履行

2、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超过 80 万元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清本环保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旋转床浓缩-冷凝回收技术研发	1,300,000	2013.01.15	履行完毕
2	清本环保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回收有机溶剂精制及废水深度处理技术研究	1,500,000	2013.02.26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温州集嘉钢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产品	108,445	2013.08.14	履行完毕
2	北京天灏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曝气系统材料	3,460,000	2014.10.10	正在履行
3	北京天灏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曝气系统材料	5,200,000	2014.06.18	正在履行
4	上海创召工贸有限公司	气动活塞式双偏心蝶阀	2,280,000	2014.08.15	正在履行
5	杭州隆光物资有限公司	管材、法兰、弯头、三通、直通等	445,000	2014.10.13	正在履行
6	长沙鼓风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罗茨鼓风机	300,000	2014.09.19	正在履行
7	杭州然通自动化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柜	240,000	2014.08.28	正在履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和节能领域的新技术开发、应用及相关专业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属于胺液净化设备制造业和污水处理及其再利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业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污水处理及其再利用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细分行业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C3463）和污水处理及其再利用（D462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下的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C3463），以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下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下的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2、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胺液净化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目前无自律管理机构，无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胺液净化设备在环保领域的应用同时受到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管理。

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环境保护部。同时，污水处理也是水资源保护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相应受到国家环境保护部主管、国家水利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的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宏观指导下的自由竞争行业，公司在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安排生产。目前，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国家、各地区的管理部门均未出台胺液净化领域的相关政策和法规，所以暂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最早引入胺液净化技术，在国内开创了采用

浅层高效离子床技术进行胺液净化脱除热稳态盐的先河，可以主导胺液净化（包括离子交换法脱除热稳态盐、过滤等）国家标准的起草。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于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水资源的日益紧缺，国家在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以 198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核心，围绕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利用方面先后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如在水资源保护方面，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在节水减排方面，2008 年通过了《循环经济促进法》。上述法律的颁布为工业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2) 行业政策

序号	主要政策	时间
1	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	2005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006
3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	2007
4	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	2009
5	海水利用专项规划	2009
6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2010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8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
9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
10	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	2011
11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
1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5
13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	2015

2005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会同水利部、建设部和农业部联合发布《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和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技术，大力发展循环用水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回用水系统，发展和推广蒸汽冷凝水回收再利用技术，发展外排废水回用和“零排放”技术。

2006 年 3 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突出抓好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和耗能大户的节能减排工作，重点推进火电、冶金等高耗水行业节水

技术改造，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扩大再生水利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海水直接利用和矿井水利用。

2007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建设部联合发布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发改环资[2007]236 号）中明确要求：工业节水重点是抓好火力发电、石油石化、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等高用水行业的节水工作。沿海地区的火力发电、石油石化、钢铁等行业积极采用海水淡化、海水冷却技术，鼓励使用海水、矿井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大力推广污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等。

2009 年 6 月，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中明确规定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中水回用率达到 4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5%。

2009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海洋局、财政部联合发布《海水利用专项规划》（发改环资[2005]1561 号）规定，“十一五”期间，沿海地区在建的电力、石化、钢铁等重点行业，必须配套建设海水淡化水作为工业冷却水；已有的电力、石化、钢铁等重点行业必须对现有的供水设备进行改造，以海水淡化水代替工业用水；在沿海城市及其海岛建设一批生活用的大型海水淡化项目。按此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海水淡化总量将达到 250-300 万吨/日。

2010 年 5 月，环保部发布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提出，2015 年氨氮排放总量 2010 年减少 10%，全国约 1200 座污水处理厂需要增加脱氮除磷设施（占总数的 60%）；现有执行二级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厂在“十二五”期间要提高到一级 B 标准，部分地区需提高至一级 A 或更严格的标准。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明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等产业。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8%左右。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等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2011年2月，国务院正式批复《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规划》要求：到2015年，重点区域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比2007年削减15%；非重点区域的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量不超过2007年的水平。《规划》研究提出涉及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标准、政策措施和管理规定，制定涉及含砷、铅、汞、铬、镉等重金属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全面排查整治重金属排污企业，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完善重金属污染防治体系、事故应急体系及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体系等三大监管体系，为有效控制重金属污染奠定坚实基础。

2011年8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号），要求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治理。到2015年，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全国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新建配套管网约16万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形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能力280万吨、30万吨。

2011年1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要求遏制重金属污染事件高发态势，加强重点行业和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重金属污染源综合防治。将重金属相关企业作为重点污染源进行管理，对重点企业每两年进行一次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金属相关产业技术进步，鼓励企业开展深度处理。到2015年，重点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07年降低15%，非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2007年水平。

2012年6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资源化利用，扩大再生水的应用；重点攻克膜处理、新型生物脱氮、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厂高效节能曝气、升级改造，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污泥处理处置等技术与装备。

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

2015年7月，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标准规定了石油炼制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今后一段时间，随着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节水、减排”具体目标的明确和进一步落实，国家将继续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和可持续发展新形势的环保产业法律制度体系并强化实施，这将对规范环保市场、发展环保产业提供坚实的基础。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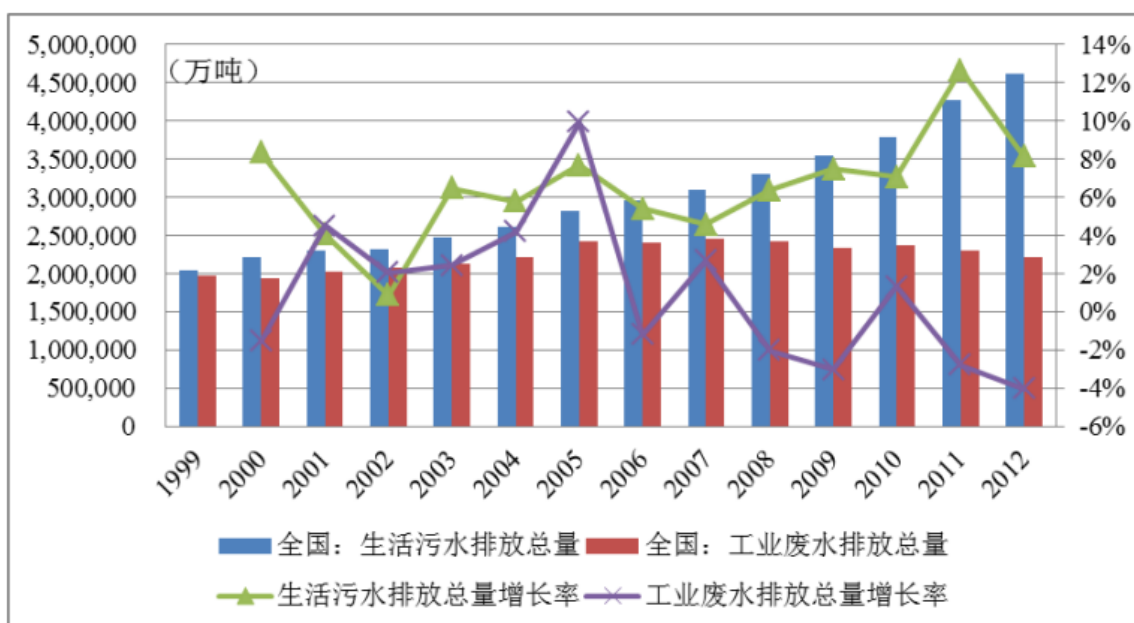
2014年环保行业营业收入约3.98万亿元；国家规划要求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2000年以内，我国环保行业从业单位数、从业人员数及营业收入如下：

年份	从业单位数（个）	从业人员数（万人）	营业收入（亿元）
2014年	25,710	328	39,810
2013年	25,000	325	35,000
2011年	23,820	319.5	30,752.50
2004年	11,623	159.5	4,572.10
2000年	18,144	317.6	1,689.90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环保行业首先是一个政策引导行业，政策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和“水十条”的发布，国家对水环境污染治理力度不断加大，环保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已经提升，环保产业将迎来包括财税政策、资本市场准入政策在内的行业政策利好，吸引更多的资本和投资进入环境保护领域。业内人士预测未来10年该领域将以14%-17%的速度发展。

2012年，全国废水排放量684.8亿吨，比上年增长3.9%。工业废水排放量221.6亿吨，比上年减少4.0%；占废水排放总量的32.3%，比上年减少2.6个百分点。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462.7亿吨，比上年增长8.1%；占废水排放总量的67.6%，比上年增长2.7个百分点。下图为我国污水排放量及其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自 2007 年以来，虽然我国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但随着工业废水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尤其是纺织、石化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高，以及环保核查力度的加大，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将迎来大发展。

胺液净化方面，在我国，胺液净化行业属于石化行业中的一个细分子行业，主要是应用于胺液的脱硫净化再生。以胺液净化设备为代表的产品主要运用对象是石化行业，目前国内国营和地方性经营的石油炼化厂约 200 家，天然气净化厂约 100 家，另外加上如环丁砜、脱 SO₂ 等溶剂再生装置，市场容量将达到 700 套以上设备，约合 10 亿元左右的市场需求。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胺液净化设备对专业性和技术性要求比较高，特别是在技术含量、技术集成度上都有着很高的要求，企业不仅需要掌握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嵌入工程技术，还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定制专业化针对性的整体解决方案。新进入者贸然进入该行业将遇到较大的技术风险。

对于污水处理企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其技术力量、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资金实力、收入规模等多方面因素综合核定其资质等级，企业只能在核定的等级范围内开展业务。这就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排

放标准要求的不断提高,这使得污水处理企业进行技术更新换代,采用更加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淘汰落后技术,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行业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由于行业的技术性和专业性要求比较高,所以涉及到专业性的人才引进和培养,又由于企业的运营还涉及到专业的管理和市场运营人才,所以进入该行业存在着一定的人才壁垒。

3、资质及业绩壁垒

胺液净化设备对专业性要求较高,随着国内各企事业单位及其下游应用行业的相关标准日益完善和规范,招标方对企业资质有了更高的要求,但由于该行业还只是一个细分的领域,在资质上的要求主要是“合格供应商”资质,同时,为确保项目设备的治理效果,业主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经验和业绩会有相关的业绩要求。

国家在污水处理行业实行资质准入制度。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实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资质许可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对潜在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资质壁垒。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扶持

2011年3月16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正式发布,纲要明确要求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以解决饮用水不安全和空气、土壤污染等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强综合治理,明显改善环境质量。其中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及重点流域水环境整治工程被列为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此外,各部委还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

根据“十二五”规划，在“十二五”期间，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既会有行业规模的提升，也会有行业标准的提高。因此，污水处理行业将蕴含着较大的发展机遇。

（2）潜在市场的不断扩大

随着国家和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国家对环保领域的投资力度在不断加大。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占 GDP 比重从 2001 年的 1.14% 上升至 2013 年的 1.67%，其中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总额从 2000 年的 239.4 亿元攀升至 2013 年的 867.66 亿元，增长了 262.43%。

根据国家环保部中国环境规划院预测，2011-2015 年，我国对环保领域的投资规模有望达到 31,000 亿元，较“十一五”期间 15,400 亿元的投资额增长 101.30%。

（3）行业成熟度不断提高

胺液净化行业属于石化行业中的一个细分子行业，由于其行业细分度比较小，且国内引入时间比较短，所以行业成熟度还较低，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的距离，但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的重视，尤其是硫排放标准的提高，胺液净化设备及其技术解决方案将在石油、天然气、煤化工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环保行业不同细分领域的市场集中度不同，竞争强度各异。由于目前工业废水处理行业收益远高于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并且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行业内参与竞争的主体较多。另外，对于工业废水，其污染物各异且成份复杂、处理难度大，所以工业废水处理具有差异化、高技术的特点，这也决定了一家水处理公司只能专注于某一类或几类的工业废水治理，难以形成市场占有率很高的竞争主体，行业还处于“小而乱”的“野蛮生长”阶段。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特性

1、周期性

环保产业是我国近年来一直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

近年来，污水处理行业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在未来若干年内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污水处理行业目前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胺液净化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之间的相关性较小，与技术进步呈现明显的相关性，一般每 5-10 年，行业技术出现较大的突破，由此导致产品价格变动、应用领域扩大和渗透率的大幅度提升。此外，胺液净化行业与石化、天然气、煤化工等产业的转型升级、节能减排息息相关。

2、季节性

目前，国内 90%的胺液净化设备是应用在石油化工领域，这些领域对胺液净化产品的需求主要取决于企业效益、原有系统运行状况和国家政策调控，时间季节性等相关因素对此影响不大，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3、行业地域性

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由于当地政府财政实力强、对环保重视程度高和投资力度大，污水处理工作开展较早，整体效果较好，而其他经济较落后地区污水处理能力则相对薄弱，甚至部分地区还尚未开展此项工作，这一方面表明我国污水处理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另一方面也为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由于胺液净化产品所应用的领域比较单一，且整体的技术含量比较高，因此其产品的应用及消费方面，会比较集中分布在一些特定的行业和特定的区域。目前产品应用及消费对象主要集中在石化行业，所以产品在应用的范围上有着明显的区域性，主要集中在石化行业聚集区域，其他行业的需求暂时还不明显。

（六）行业风险

1、经济下行风险

公司从事石油化工、环保和节能等领域的新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专业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目标客户集中在国有企业背景的大型石油、天然气、煤炭企业。目前已经与中石化、中石油、神华集团等行业龙头建立了合作关系。未来三年内，公司仍将主要围绕该类客户展开销售和服务。目前国内中小型炼油企业体制较灵活，但限于规模和利润空间，公司把该类企业作为潜在目标客户，选择性地项目进行跟踪。但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持续下滑，尤其是煤炭产能过剩以及国际油价低迷，国内大型石油炼化、天然气及煤化工企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

大，其在环保、节能方面的投入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公司经营绩亦可能随之产生波动。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社会、相关法律法规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石油、天然气、化工、冶金、水处理等工业领域的节能减排需求不断加强，公司所处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领域，政府扶持力度较大，销售毛利率较高，目前国内市场竞争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相对较小，但若国外同行业公司努力降低其产品成本进入中国市场，行业内市场竞争的风险将加大。

（七）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的重视，胺液净化行业也慢慢进入人们的视野。由于行业的细分度比较小，且国内引入时间比较短，所以国内胺液净化行业集中度相对比较高，目前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思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世博恒业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占据了市场的大部分份额，另外几家规模较小的新进入市场的企业，以及美国、加拿大等外资企业。

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最早将胺液净化技术引入中国的企业之一，开创了国内采用浅层高效离子床技术进行胺液净化脱除热稳态盐的先例，填补了国内在该领域的技术空白。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在胺液净化领域，无论是在技术水平上、品牌知名度上，还是在管理能力上，都领先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

1) 技术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GEORGE LU 在海外工作生活多年，在胺液净化、工业水处理领域积累了大量海外先进经验，曾担任 2013 年美国过滤与分离协会 25 周年年会大会主席，在业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与国际上的专家有着良好、充分的交流渠道，以保持公司的技术理念始终具有先进性；多名海外资深行业专家可以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公司具备完整的、专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可以针对客

户的痛点问题迅速反应，提供有效的整体解决方案；与行业内国际一流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无论是合作研发还是技术引进，都有通顺的渠道资源。

公司研发的浅层床高效离子交换技术（SHE-IX®）是对传统离子交换技术的重大创新，将在该领域带来更新换代的前景，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水处理、金属表面处理液回收利用、各种溶剂净化等诸多领域。公司是国内胺液净化领域的开拓者，已将 SHE-IX®技术广泛推广应用于该领域，并成为业内知名品牌。在中国，公司首次把电渗析技术成功应用于胺液净化，解决了离子交换需要酸碱再生、大量废水排放的问题，目前已在中国最大的天然气处理厂（普光气田）应用，得到了业内极大的关注和认可。

在工业污水处理、液体零排放（ZLD）领域，公司能提供多种核心技术及设备。更重要的是，公司有能力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由世界上最新最实用的技术组成的工艺包。2014 年与上海石化（国内主板、香港主板上市）签订了每天 6 万立方的污水处理合同，为进一步回用（零排放）奠定了很好的基础。另外，许多 PPP 提供商都将是公司的合作伙伴；公司也将参与 BOT 等运营模式。目前正在与新疆油田讨论油田污水零排放的整体解决方案。

2) 产品线延伸和商业模式创新

在脱热稳态盐设备同质化竞争的阶段，公司将单一销售设备延展至包括检测、设备、服务、配件、运维、远程技术支持等一系列整体解决方案；甚至拓展到整个胺液装置系统、硫磺回收系统的诊断、咨询等专家服务，是目前竞争对手所不具备的。

公司业务已延伸覆盖到烃类的脱除、固体悬浮颗粒的脱除等领域。公司不仅销售设备，而且还提供运维服务、配件，同时公司还提供移动式净化服务（由公司提供溶剂净化服务）。公司具有稳定、长久的业务来源。

3) 品牌优势

由于公司是国内胺液净化行业的引领者，专注于石油化工行业的细分市场，在市场占有率上以形成一定的优势。公司采用集中化销售策略，已经与中石化、中石油、神华集团等行业龙头建立了合作关系。未来三年内，公司仍将主要围绕该类客户展开销售和服务，作为“合格的供应商”，公司在行业及主要客户中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4) 管理优势

公司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员工稳定性较好，忠诚度高，管控力度较强。公司目前已形成一支较强的管理团队，能够支撑公司未来的变革以及升级。公司标准化的绩效考评体系已运行多年，基础扎实，为一线员工提供了服务的标准和员工分级的确定依据。

(2) 竞争劣势

1) 规模较小、资金不足、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尽管公司技术水平较为先进，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在产能、员工数量及销售金额方面还存在规模相对较小的劣势，若未来大型上市环保企业进军胺液净化行业，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一定的冲击。

2) 外资企业的竞争

国际上采用离子交换技术做胺液净化的企业主要有美国的 MPR、陶氏化学及加拿大的 Eco-Tec 公司，由于其设备销售价格是国内同类型设备的约 4 倍以上，因此，其在国内市场份额极小，虽然公司是国内胺液净化行业的引领者，国内厂家目前所生产的设备技术水平与本公司产品存在较大的差距，尚无法与本公司形成直接竞争，若 MPR、陶氏化学或 Eco-Tec 公司降低其产品售价，扩大在国内市场的份额，公司将面临着外资企业竞争的压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5 年 7 月 25 日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GEORGE LU、孙蔚、林蕾、潘金平、方士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于选举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孙瑶、吴琦为监事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名称	主要议案
			与职工代表监事占国仁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表决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内控管理制度、《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主要议案
1	2015 年 7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 GEORGE LU 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孙蔚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肖芳为财务负责人，成立董事会办公室；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届次	主要议案
1	2015 年 7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占国仁为监事会主席，成立监事会办公室。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公司治理结构和对股东利益的保障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对股东权利规定如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及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为此，《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还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因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手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手的法人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7、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4)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财务部和投资发展部。”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投资发展部。”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投资发展部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投资发展部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2、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时间较短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较短，虽然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和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还是需要不断的补充和完善。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不断加强学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需不断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监管机构将不断出台新的管理法规和规范制度，这也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各项制度基本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潜在的不当控制进行了制衡。这些治理机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能够保证公司平稳顺利运行。

未来公司将定期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在办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三）机构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机构独立，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已经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GEORGE LU。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坤生投资、享胜投资、玖发投资、金枫叶科技、金枫叶咨询和格林环保。

1、坤生投资

坤生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这家公司主要是一家持股平台公司，坤生投资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2、享胜投资

享胜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这家公司主要是一家持股平台公司，享胜投资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3、玖发投资

玖发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这家公司主要是一家持股平台公司，玖发投资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4、金枫叶科技

金枫叶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成果转让；通信器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 GEORGE LU 最初以其控制的金枫叶科技作为对外经营的主体。由于目前公司所在园区（海创园）引进重点项目的优惠政策力度较大，因此实际控制人 GEORGE LU 重新在海创园设立海牛环境作为经营主体，由于海牛环境作为一家新企业，企业需要一段时间才能申请获得部分大型客户（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的合格供应商资质，为了维持正常经营，公司运营前期只能借用金枫叶科技的资质，通过销售给金枫叶再对外销售的方式实现销售收入。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从 2013 年开始陆续取得合格供应商资质，2015 年已全部取得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的合格供应商资质。随着本公司自身取得相应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公司不再通过上述方式销售本公司产品。

2014 年起金枫叶科技不再承接新订单，其目前已变更经营范围，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

5、金枫叶咨询

金枫叶咨询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枫叶咨询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不能从事任何经营业务，金枫叶咨询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6、格林环保

格林环保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环保及化工设备、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化工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格林环保自 2012 年上半年起已停止生产和经营，鉴于其他股东已全部在海外，且无法找到他们签署文件注销公司，故实际控制人 GEORGE LU 决定将格林环保自动被吊销。因此，格林环保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GEORGE LU 及其实际控制的亨胜投资、玖发投资、金枫叶科技、坤生投资和格林环保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 GEORGE LU 提供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公司章程》也规定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将按法人治理机制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与关联方之间交易。

七、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GEORGE LU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0	80.00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备注
1	GEORGE LU	董事长、总经理	1,263,500	12.635	通过坤生投资持有
2	吴琦	监事	50,000	0.50	通过享胜投资持有

综上，GEORGE LU 合计持有股份公司比例为 92.635%，吴琦合计持有股份公司比例为 0.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同业竞争”部分。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

（3）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承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关联关系
GEORGE LU	董事长、总经理	坤生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的股东，GEORGE LU 控制的企业
		玖发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的股东
		享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的股东
		金枫叶咨询	执行董事	GEORGE LU 控制的企业
		格林环保	董事长	GEORGE LU 通过其父亲控制的企业
		丹诗瑞	董事长	GEORGE LU 通过金枫叶科技参股的公司
林蕾	董事	浙江海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	无关联
		浙江海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杭州柯茂睿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潘金平	董事	杭州瑗左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
方士	董事	浙江大学环境工程系教研室	主任，副教授	无关联
吴琦	监事	上海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无关联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 GEORGE LU、林蕾、潘金平、吴琦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该机构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GEORGE LU	董事长、总经理	坤生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玖发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坤生投资持有 38%
		享胜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坤生投资持有 95%
		金枫叶咨询	服务：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100%
		金枫叶科技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成果转让；通信器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	通过其父亲陆泉松、母亲楼冬香代持 100%
		格林环保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环保及化工设备、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化工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通过其父亲陆泉松代持 50%
		海立软件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通过其父亲陆泉松代持 4.5%
		丹诗瑞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通过金枫叶科技持有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5%
林蕾	董事	浙江海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项目投资咨询。	10%
		杭州浙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咨询、服务。	10%
潘金平	董事	杭州瑗左珠宝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珠宝首饰；服务：珠宝首饰的设计、维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0%
吴琦	监事	享胜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述人员中 GEORGE LU 以及 GEORGE LU 所投资的玖发投资和享胜投资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林蕾、潘金平、吴琦的对外投资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以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 GEORGE LU、孙蔚、林蕾、潘金平、方士。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化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孙瑶、吴琦，与职工代表监事占国仁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5年7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GEORGE LU 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蔚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肖芳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形成了以 GEORGE LU 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最近两年无重大变化，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41,230.25	260,064.27	2,005,65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1,505.39	2,194,062.69	1,005,164.34
应收票据	300,000.00	1,352,000.00	
应收账款	3,330,687.31	4,248,795.50	3,708,099.30
预付款项	958,432.11	968,963.91	108,413.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0,366.94	3,806,348.75	1,762,979.77
存货	10,453,420.62	10,805,967.44	5,171,470.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9,003.47	1,915,855.67	985,020.31
流动资产合计	25,114,646.09	25,552,058.23	14,746,798.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1,973.10	559,844.95	443,327.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44,063.93	3,220,455.15	3,608,854.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45.02	75,64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7,682.05	3,855,949.41	4,052,181.52
资产总计	28,592,328.14	29,408,007.64	18,798,980.0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65,519.52	8,179,529.75	1,004,760.51
预收款项	3,734,700.00	4,169,140.00	3,533,66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6,787.91	470,465.06	267,500.00
应交税费	59,153.70	172,458.08	74,243.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897.60	108,697.77	1,466,781.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94,058.73	13,100,290.66	6,346,94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194,058.73	13,100,290.66	6,346,945.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0,771.70	630,771.70	245,203.50
未分配利润	6,767,497.71	5,676,945.28	2,206,83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98,269.41	16,307,716.98	12,452,03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92,328.14	29,408,007.64	18,798,980.0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87,434.12	13,413,645.47	8,406,699.70
减：营业成本	2,412,875.81	5,396,779.02	3,753,74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39.81	228,866.55	159,243.63
销售费用	122,872.71	20,195.67	32,435.90
管理费用	2,813,967.08	5,143,974.36	2,656,055.40
财务费用	-186.05	3,715.08	45,734.33
资产减值损失	-352,034.34	252,213.53	319,421.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14.04	35,455.46	5,16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06.55	33,96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319.69	2,437,322.61	1,445,229.32
加：营业外收入	1,046,724.96	1,563,311.23	1,951,84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06.12	220,601.11	18,438.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5,838.53	3,780,032.73	3,378,632.69
减：所得税费用	175,286.10	-75,649.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552.43	3,855,682.04	3,378,632.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0,552.43	3,855,682.04	3,378,632.69
-------------------------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4,462.55	13,692,793.33	8,220,884.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5,824.96	1,006,211.23	440,34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0,608.44	2,787,998.98	4,210,11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0,895.95	17,487,003.54	12,871,34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9,724.14	5,466,623.81	6,975,26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7,201.24	2,364,464.22	1,802,90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7,786.51	1,424,463.63	806,11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321.07	8,456,460.45	4,386,56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3,032.96	17,712,012.11	13,970,85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862.99	-225,008.57	-1,099,51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	4,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77.89	30,52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677.89	4,130,52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2.01	401,369.81	59,55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5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2.01	5,651,369.81	1,059,55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165.88	-1,520,846.81	-1,059,55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6,557.7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6,557.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066,55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89	269.29	-42,42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2,965.98	-1,745,586.09	1,865,06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064.27	2,005,650.36	140,58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3,030.25	260,064.27	2,005,650.36

2015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30,771.70	5,676,945.28	16,307,71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630,771.70	5,676,945.28	16,307,71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0,552.43	1,090,552.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0,552.43	1,090,552.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30,771.70	6,767,497.71	17,398,269.41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45,203.50	2,206,831.44	12,452,03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45,203.50	2,206,831.44	12,452,03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5,568.20	3,470,113.84	3,855,682.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55,682.04	3,855,682.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5,568.20	-385,56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5,568.20	-385,568.2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30,771.70	5,676,945.28	16,307,716.98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933,442.21							-926,597.75	5,006,84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933,442.21							-926,597.75	5,006,844.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6,557.79						245,203.50	3,133,429.19	7,445,190.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78,632.69	3,378,632.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66,557.79								4,066,557.79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4,066,557.79								4,066,557.7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5,203.50	-245,20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203.50	-245,203.5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45,203.50	2,206,831.44	12,452,034.94
----------	---------------	--	--	--	--	--	------------	--------------	---------------

二、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2922号）。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包括采用了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编制本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4）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取得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企业发出原材料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企业发出产成品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

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C：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10	5.00%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各类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①合同约定有安装义务的环保设备

需提供安装服务，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毕。按合同约定，产品经客户试运行达到技术性能指标并经

验收合格，取得其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时，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不含税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②合同约定无安装义务的环保设备及备品备件

不需提供安装服务，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出产品。客户到厂提货的，根据经客户签署的发货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送货上门的，根据客户签署的收货单据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13、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所属的技术服务业收入增值税税率为6%。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财税[2011]100号）有关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浙R-2013-004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有关规定，2013、2014年度属于免税年度，2015年属于减半的第一个年度。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18.74	1,341.36	840.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96%	59.30%	5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94%	23.43%	23.78%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4.99%、59.30%及52.96%，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竞争力强，产品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从技术参数来看，与国际竞争对手无明显差距，在部分数值上甚至达到或超过国际平均水平。国内厂家目前所生产的设备技术水平与本公司产品存在较大的差距，尚无法对本产品形成直接竞争。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23.78%、23.43%及5.94%；2015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折算成全

年收益率为 11.88。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办公场地、厂房主要通过租赁，未在土地厂房上投入太多资金，因而总资产周转率较快，提高了公司净资产收益率。2015 年 1-6 月收益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净资产增加以及公司的收入下半年高于上半年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39.15	44.55	33.76
流动比率 (倍)	2.24	1.95	2.32
速动比率 (倍)	1.01	0.91	1.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76%、44.55%及 39.15%，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2.32、1.95 及 2.24，速动比率分别为 1.34、0.91 及 1.01，公司偿债财务指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整体上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57	3.17	4.25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98	1.68	2.27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5 次、3.17 次及 2.57 次，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 2013 年初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7 次/每年、1.68 次/每年及 0.98 次/每年，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都具有一定规模，对交期有较严格的要求；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订单的增多，公司相应扩大了原材料的采购，扩大了装配中在产品存货规模。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862.99	-225,008.57	-1,099,51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165.88	-1,119,477.00	-1,059,55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	-	4,066,557.79

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89	269.29	-42,422.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2,965.98	-1,344,216.28	1,865,065.23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95 万元、-22.50 万元及 440.7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持续向好，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较多。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96 万元及-111.95 万元，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于投资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6.66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期注册资本到位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无筹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零。

(二)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29,198.45	98.88%	13,259,233.65	98.85%	8,339,072.30	99.20%
其他业务收入	58,235.67	1.12%	154,411.82	1.15%	67,627.40	0.80%
合 计	5,187,434.12	100.00%	13,413,645.47	100.00%	8,406,69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及利息收入等，金额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别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设备销售	4,554,017.0 2	88.79%	12,942,820.5 0	97.61%	4,417,046.1 5	52.97%
技术服务	490,566.05	9.56%	235,849.05	1.78%	3,561,120.7 5	42.70%
备品备件	84,615.38	1.65%	80,564.10	0.61%	360,905.40	4.33%
合计	5,129,198.4 5	100.00%	13,259,233.6 5	100.00%	8,339,072.3 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设备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备品备件销售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97%、97.61%及 88.79%，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3.91 万元、1,325.92 万元及 512.92 万元，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492.02 万元，增长 59.00%；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加 264.80 万元，增长 106.72%，公司下半年的收入高于上半年的收入，预计公司的全年收入有较高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主要系：1）公司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竞争力日益加强；为扩大市场份额，积极主动参与项目的投标。2）社会、相关法律法规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石油、天然气、化工、冶金、水处理等工业领域的节能减排需求不断加强；3）公司所处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领域，政府扶持力度较大。

3、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99%、59.30%及 52.96%，详细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设备销售	49.09%	58.69%	68.30%
技术服务	85.19%	91.10%	38.47%
备品备件	74.07%	63.08%	55.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96%	59.30%	54.9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竞争力强，产品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从技术参数来看，与国际竞争对手无明显差距，在部分数值上甚至达到或超过国际平均水平。国内厂家目前所生产的设备技术水平与本公司产品存在较大的差距，尚无法对本产品形成直接竞争。

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较为稳定，存在稍微的波动，跟公司业务特点有关，公司所提供的系差异化、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或服务。其中 2013 年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贡献影响较大的是收入占比差别不大设备销售和技术服务两类业务，2014 年、2015 年对公司毛利率贡献较大的主要是占公司收入占比较大的设备销售业务。

按明细品种划分具体如下：

（1）设备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8.30%、58.69%及49.09%，毛利率呈逐步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1）由于环保压力越来越大，客户对设备的用料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同规格单位产品用料逐年略微上升；2）公司提供非标产品，各项目类别差异大，2014年公司的上海石化污水处理的项目较大，产品毛利率略低一点，从而使得毛利率有所降低；3）由于市场行情的影响，目前招投标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各项目招投标价格比之前项目较低，制定投标文件价格时会降低项目毛利率以提升中标概率。

（2）技术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38.47%、91.10%及85.19%，报告期内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2013年企业向外部大型客户承接技术开发服务，由于人手不足，部分外包出去，毛利率较低。

（3）备品备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备品备件毛利率分别为55.00%、63.08%及74.07%。公司备品备件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不同年度销售备品备件的种类、结构的影响所致。

（三）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22,872.71	20,195.67	32,435.90
管理费用	2,813,967.08	5,143,974.36	2,656,055.40

财务费用	-186.05	3,715.08	45,734.33
营业收入	5,187,434.12	13,413,645.47	8,406,699.7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37%	0.15%	0.3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54.25%	38.35%	31.59%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00%	0.03%	0.5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56.61%	38.53%	32.52%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32.52%、38.53%,占比较为稳定,2015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为 56.61%,主要系 2015 年 1-6 月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4%、12.00%及 31.6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17,996.00	6,666.67	
差旅费	52,818.30	13,278.00	32,435.90
通讯费	-	22.00	
交通费	3,783.00	229.00	
职工薪酬	25,652.30		
业务招待费	6,012.00		
广告费	3,430.19		
服务费	13,180.92		
合 计	122,872.71	20,195.67	32,435.9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费办公费及销售人员工资等构成。由于公司提供技术型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依赖于产品的技术含量、性价比的高低、口碑的好坏以及市场需求的扩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较少,总体来说公司的销售费用较低。2013、2014 年公司的业务主要由总经理等高管开拓,其薪酬主要计入管理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84,412.98	819,101.01	654,058.07
办公费	70,257.59	66,121.63	199,123.22
差旅费	121,326.50	393,532.24	337,024.04
运输费	46,184.90	64,068.14	55,002.09
低值易耗品	10,055.51	9,778.63	4,328.77
税金	1,261.83	15,535.84	3,037.42
研发支出	1,641,009.35	1,610,087.59	986,913.34
业务招待费	156,375.50	156,403.76	171,118.87
中介机构费	171,631.97	616,371.34	-
折旧费	39,952.53	73,076.07	42,006.25
租赁费	42,274.19	130,116.82	112,828.07
交通费	12,432.80	44,460.26	1,353.90
物业费	21,693.56	20,164.19	20,444.38
技术服务费		1,038,965.05	
其他	195,097.87	86,191.79	68,816.98
合 计	2,813,967.08	5,143,974.36	2,656,055.4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研发支出、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及租赁费等构成。2014 年管理费用为 514.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8.79 万元，同比增长 93.67%，主要系研发支出及技术服务费的增加，2014 年度研发支出较上年增加 62.32 万元，同比增长 63.14%，技术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委托南京绿鹏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开发海牛 H2S 在线分析系统，用于为石油天然气客户提供在线分析硫化氢（H₂S）的服务。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为 281.40 万元，同 2014 年支出水平相当。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898.31	2,994.86	1,391.80
汇兑损失	62.89		42,422.38
减：汇兑收益		269.29	
手续费支出	3,649.37	6,979.23	4,703.75
合 计	-186.05	3,715.08	45,734.33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因此无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支出以及汇兑损失。抵减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后，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0	557,100.00	1,511,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4,448.53	129,765.32	64,228.8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47,120.59	69,421.35	5,164.34

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合 计	102,469.12	556,286.67	1,580,893.23
所得税影响额	12,808.64	69,535.83	197,611.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660.48	486,750.84	1,383,281.58

201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享受政府补助主要为场地租金补助、工作场所专项补助资金及项目启动资金。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660.48	486,750.84	1,383,28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552.43	3,855,682.04	3,378,63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891.95	3,368,931.20	1,995,351.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8.22%	12.62%	40.94%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0.94%、12.62%及8.22%，呈逐年递减趋势。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创业初期，作为科技型企业，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5.35%、59.77%及53.49%，因此，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依赖。

3、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所有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1,045,824.96	1,006,211.23	440,341.85
余杭区科技局专利资助款	900.00	7,500.00	
2013 年场地租金补助		20,800.00	250,000.00
海创园 2014 年第一批资金补助		328,800.00	
2014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基金补助		200,000.00	
2012 年度工作场所专项补助资金	-		257,900.00
2013 年第一批启动资金	-		1,002,600.00
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委会培训补助金	-		1,000.00
合 计	1,046,724.96	1,563,311.23	1,951,841.85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外捐赠	-	200,000.00	-
水利建设基金	4,206.12	20,601.11	18,438.48
合 计	4,206.12	220,601.11	18,438.48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风险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3,564,273.12	100	233,585.81	6.55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3,564,273.12	100.00	233,585.81	6.55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4,505,740.00	100.00	256,944.50	5.7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4,505,740.00	100.00	256,944.50	5.7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3,955,894.00	100.00	247,794.70	6.26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3,955,894.00	100.00	247,794.70	6.26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56,830.00	68.93	122,841.50	2,333,988.50
1至2年	1,107,443.12	31.07	110,744.31	996,698.81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564,273.12	100.00	233,585.81	3,330,687.3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872,590.00	85.95	193,629.50	3,678,960.50
1至2年	633,150.00	14.05	63,315.00	569,835.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505,740.00	100.00	256,944.50	4,248,795.5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955,894.00	74.72	147,794.70	2,808,099.30
1至2年	1,000,000.00	25.28	100,000.00	900,000.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955,894.00	100.00	247,794.70	3,708,099.30

(2) 应收款项余额分析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3,330,687.31	4,248,795.50	3,708,099.30
营业收入	5,187,434.12	13,413,645.47	8,406,699.70
总资产	28,592,328.14	29,408,007.64	18,798,980.0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64.21	31.68	44.1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1.65	14.45	19.73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70.81万元、424.88万元及333.0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73%、14.45%及11.65%，占比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11%、31.68%及64.21%，2015年1-6月占比较高，主要系收入为半年的数据，换算为全年数据为32.11%，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较为匹配。

截至2015年6月30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68.93%，1-2年的占31.07%（主要系质保金占用），无长期大额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背景的大型石油、天然气、煤炭企业，信用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	非关联方	货款	756,000.00	1年以内	21.21%

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0,000.00	1 年以内	14.59%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2,000.00	1-2 年	9.8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0,000.00	1 年以内	9.82%
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340,515.12	1-2 年	9.55%
合 计			2,318,515.12		65.0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90,000.00	1 年以内	41.95%
杭州金枫叶科技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580,000.00	1 年以内	35.07%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2,000.00	1 年以内	7.81%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8,000.00	1 年以内	4.17%
内蒙古恒坤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3.33%
合 计			4,160,000.00		92.3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物资成都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07,944.00	1 年以内	53.29%
浙江睿思特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0	1-2 年	25.28%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2,000.00	1 年以内	8.90%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0,000.00	1 年以内	7.08%
淮安清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7,000.00	1 年以内	5.23%
合 计			3,946,944.00		99.77%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单位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货款	340,515.12	1-2年	9.55%

2015年7月6日，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上述货款。

2、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8,432.11	100.00	968,963.91	100.00	107,378.51	99.05
1至2年	-	-	-	-	1,035.00	0.95
2至3年	-	-	-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 计	958,432.11	100.00	968,963.91	100.00	108,413.51	100.00

(2)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鸿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63,200.00	1年以内	48.33%
上海创召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5,487.19	1年以内	26.66%
长沙鼓风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0,000.00	1年以内	9.39%
杭州隆光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4,347.75	1年以内	6.71%
温州集嘉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650.00	1年以内	2.05%
合 计			892,684.94		93.1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创召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0,256.39	1年以内	42.34%
杭州然通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5,128.20	1年以内	21.17%

上海凯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1,400.00	1年以内	13.56%
长沙鼓风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0,000.00	1年以内	9.29%
杭州隆光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4,347.75	1年以内	6.64%
合 计			901,132.34		93.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杭州迪凯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6,000.00	1年以内	33.21%
中山铁王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250.00	1年以内	22.37%
杭州基越控制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294.50	1年以内	15.03%
杭州土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051.40	1年以内	10.19%
杭州电子市场思尔德电子商行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550.00	1年以内	6.04%
合 计			94,145.90		86.84%

(3)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 元

种 类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941.25	100.00	19,574.31	6.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279,941.25	100.00	19,574.31	6.99

(续表)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4,598.71	100.00	348,249.96	8.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4,154,598.71	100.00	348,249.96	8.38

(续表)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8,166.00	100.00	105,186.23	5.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1,868,166.00	100.00	105,186.23	5.63

(2)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208,396.25	74.44	10,419.81	197,976.44
1 至 2 年	61,545.00	21.98	6,154.50	55,390.50
2 至 3 年	10,000.00	3.57	3,000.00	7,000.00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279,941.25	100.00	19,574.31	260,366.94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2,286,432.71	55.03	114,321.64	2,172,111.07
1 至 2 年	1,632,607.40	39.30	163,260.74	1,469,346.66
2 至 3 年	235,558.60	5.67	70,667.58	164,891.02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4,154,598.71	100.00	348,249.96	3,806,348.75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1,632,607.40	87.39	81,630.37	1,550,977.03
1 至 2 年	235,558.60	12.61	23,555.86	212,002.74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 计	1,868,166.00	100.00	105,186.23	1,762,979.77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账 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达州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5.72%
墨非天时布业(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52,431.91	1年以内	18.73%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7.14%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2-3年	3.57%
魏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720.59	1年以内	2.40%
合 计			189,152.50		67.57%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 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张静之	关联方	借款	1,519,441.10	84000元1年以内；1435441.10元1-2年	36.57%
杭州金枫叶科技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350,504.10	1098317.8元1年以内；32186.3元1-2年；220000元2-3年	32.51%
潘金平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24.07%
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2.41%
墨非天时布业(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52,431.91	1年以内	1.26%
合 计			4,022,377.11		96.82%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 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张静之	关联方	借款	1,435,441.10	1年以内	76.84%

杭州金枫叶科技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52,186.30	32186.3 元 1 年以内；220000 元 1-2 年	13.50%
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35%
Gowling fafleur henderson llp	非关联方	押金	61,425.00	1 年以内	3.29%
中国移动通信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380.00	1-2 年	0.29%
合 计			1,854,432.40		99.26%

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投标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暂借款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76.30 万元、605.50 万元及 26.04 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38%、20.59%及 0.91%，2014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系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较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7.99 万元，余额较小，主要系投标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且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占 74.44%，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往来”。

4、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原材料	733,517.17	-	733,517.17	7.02%
在产品	9,719,903.45	-	9,719,903.45	92.98%
发出商品	-	-	-	0.00%
合 计	10,453,420.62	-	10,453,420.62	100.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原材料	1,032,559.83	-	1,032,559.83	9.56%
在产品	9,404,941.60	-	9,404,941.60	87.03%

发出商品	368,466.01	-	368,466.01	3.41%
合 计	10,805,967.44	-	10,805,967.44	100.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原材料	164,477.33	-	164,477.33	3.18%
在产品	5,006,993.63	-	5,006,993.63	96.82%
发出商品	-	-	-	0.00%
合 计	5,171,470.96	-	5,171,470.96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烧结网滤盘、电磁阀、法兰、活性炭及触摸屏等；在产品主要为各个环节上需要继续加工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96.82%、87.03%及 92.98%，主要系公司属制造装配型生产，组织基本模式为单件订货生产，即以销定产，按销售订单的交货要求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管理，除备品备件和服务设备外，基本不进行库存生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517.15 万元、1,080.60 万元及 1,045.34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7.51%、36.74%及 36.56%，占比较为稳定。

(2) 由于公司按销售订单的交货要求实行单件订货生产模式，公司与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费	113,647.79	454,591.19	310,739.61
待抵扣税金	2,295,355.68	1,461,264.48	674,280.70
合 计	2,409,003.47	1,915,855.67	985,020.31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摊房租费用及待抵扣进项税额。

6、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1,020.72	4,512.01	-	865,532.73

1、机器设备	259,583.77	1,282.05	-	260,865.82
2、运输工具	330,200.00	-	-	330,200.00
3、电子设备及其他	271,236.95	3,229.96	-	274,466.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1,175.77	62,383.86	-	363,559.63
1、机器设备	74,432.47	17,593.89	-	92,026.36
2、运输工具	45,451.07	15,651.48	-	61,102.55
3、电子设备及其他	181,292.23	29,138.49	-	210,430.7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机器设备	-	-	-	-
2、运输工具	-	-	-	-
3、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559,844.95	-	-	501,973.10
1、机器设备	185,151.30	-	-	168,839.46
2、运输工具	284,748.93	-	-	269,097.45
3、电子设备及其他	89,944.72	-	-	64,036.19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9,650.91	251,369.81	-	861,020.72
1、机器设备	259,583.77	-	-	259,583.77
2、运输工具	109,900.00	220,300.00	-	330,200.00
3、电子设备及其他	240,167.14	31,069.81	-	271,236.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323.55	134,852.22	-	301,175.77
1、机器设备	42,714.73	31,717.74	-	74,432.47
2、运输工具	19,100.62	26,350.45	-	45,451.07
3、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508.20	76,784.03	-	181,292.2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机器设备	-	-	-	-
2、运输工具	-	-	-	-
3、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443,327.36	-	-	559,844.95
1、机器设备	216,869.04	-	-	185,151.30
2、运输工具	90,799.38	-	-	284,748.93
3、电子设备及其他	135,658.94	-	-	89,944.72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0,096.11	59,554.80	-	609,650.91
1、机器设备	229,669.24	29,914.53	-	259,583.77
2、运输工具	109,900.00	-	-	109,900.00
3、电子设备及其他	210,526.87	29,640.27	-	240,167.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567.72	105,755.83	-	166,323.55
1、机器设备	14,895.59	27,819.14	-	42,714.73
2、运输工具	8,682.10	10,418.52	-	19,100.62
3、电子设备及其他	36,990.03	67,518.17	-	104,508.2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机器设备	-	-	-	-
2、运输工具	-	-	-	-
3、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489,528.39	-	-	443,327.36
1、机器设备	214,773.65	-	-	216,869.04
2、运输工具	101,217.90	-	-	90,799.38
3、电子设备及其他	173,536.84	-	-	135,658.94

(2)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75,000.00	-	-	4,375,000.00

专利权	4,375,000.00	-	-	4,37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54,544.85	276,391.22	-	1,430,936.07
专利权	1,154,544.85	276,391.22	-	1,430,936.0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220,455.15	-	-	2,944,063.93
专利权	3,220,455.15	-	-	2,944,063.93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25,000.00	150,000.00	-	4,375,000.00
专利权	4,225,000.00	150,000.00	-	4,37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16,145.84	538,399.01	-	1,154,544.85
专利权	616,145.84	538,399.01	-	1,154,544.8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608,854.16	-	-	3,220,455.15
专利权	3,608,854.16	-	-	3,220,455.15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25,000.00	-	-	4,225,000.00
专利权	4,225,000.00	-	-	4,22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8,020.84	528,125.00	-	616,145.84
专利权	88,020.84	528,125.00	-	616,145.8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	-	-	-	-

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4,136,979.16	-	-	3,608,854.16
专利权	4,136,979.16	-	-	3,608,854.16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3,160.12	31,645.02	605,194.46	75,649.31	-	-
合计	253,160.12	31,645.02	605,194.46	75,649.31	-	-

(2)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05,194.46	-	352,034.34	-	253,160.12
合计	605,194.46	-	352,034.34	-	253,160.1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2,980.93	252,213.53	-	-	605,194.46
合计	352,980.93	252,213.53	-	-	605,194.4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3,559.43	319,421.50	-	-	352,980.93
合计	33,559.43	319,421.50	-	-	352,980.93

(七)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41,168.51	99.66	7,187,378.74	87.87	26,749.50	2.66
1 至 2 年	9,975.00	0.14	14,140.00	0.17	978,011.01	97.34
2 至 3 年	14,073.01	0.20	978,011.01	11.96	-	-
3 至 4 年	303.00	0.00	-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7,065,519.52	100.00	8,179,529.75	100.00	1,004,760.5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货款支付较为及时。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随着销售量的扩大，公司采购量加大。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天灏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928,000.00	1 年以内	98.05%
宁波市甬连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000.00	1 年以内	0.42%
上海凯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900.00	1 年以内	0.31%
中海环球空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3,108.01	2 年至 3 年	0.19%
新乡正源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500.00	1 年以内	0.18%

合 计			7,005,508.01		99.15%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天灏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928,000.00	1年以内	84.70%
杭州格林康桥环保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08,950.00	2-3年	9.89%
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5,500.00	1年以内	2.02%
厦门市坚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90,000.00	2-3年	1.10%
伊顿工业过滤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8,000.00	2350元, 1-2年; 65650元, 2-3年	0.83%
合 计			8,060,450.00		98.54%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杭州格林康桥环保技术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808,950.00	1-2年	80.51%
厦门市坚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90,000.00	1-2年	8.96%
伊顿工业过滤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8,000.00	2350元, 1年以内; 65650元, 1-2年	6.77%
中海环球空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3,108.01	1年以内	1.30%
杭州华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9,500.00	1年以内	0.95%
合 计			989,558.01		98.49%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34,200.00	99.99	4,168,640.00	99.99	3,357,160.00	95.01
1至2年	-	-	-	-	176,500.00	4.99
2至3年	500.00	0.01	500.00	0.01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3,734,700.00	100.00	4,169,140.00	100.00	3,533,660.0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部分客户采购款，款项规模较为稳定，且账龄基本均在1年以内。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236,000.00	1年以内	86.65%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货款	498,200.00	1年以内	13.34%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货款	500.00	2-3年	0.01%
合 计		3,734,200.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236,000.00	1年以内	77.62%
山东科瑞油气工艺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608,640.00	1年以内	14.60%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24,000.00	1年以内	7.77%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货款	500.00	2-3年	0.01%

司				
合 计		4,169,140.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250,000.00	1年以内	63.67%
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608,640.00	1年以内	17.22%
山东联友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498,000.00	1年以内	14.09%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货款	176,000.00	1-2年	4.98%
杭州裕阳专利事务所	货款	520.00	1年以内	0.01%
合 计		3,533,160.00		99.99%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470,465.06	1,531,298.93	1,754,976.08	246,787.91
设定提存计划	-	52,388.91	52,388.91	-
合计	470,465.06	1,583,687.84	1,807,364.99	246,787.91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67,500.00	2,484,399.83	2,281,434.77	470,465.06
设定提存计划	-	83,034.53	83,034.53	-
合计	267,500.00	2,567,434.36	2,364,469.30	470,465.06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2,001,288.42	1,733,788.42	267,500.00
设定提存计划	-	69,118.00	69,118.00	-
合计	-	2,070,406.42	1,802,906.42	267,500.00

(2) 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2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 30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470,465.06	1,455,230.41	1,678,907.56	246,787.91
(2) 职工福利费	-	25,673.80	25,673.80	-
(3) 社会保险费	-	33,948.72	33,948.7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8,570.71	28,570.71	-
工伤保险费	-	1,344.50	1,344.50	-
生育保险费	-	4,033.51	4,033.51	-
(4) 住房公积金	-	15,246.00	15,246.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	1,200.00	1,200.0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470,465.06	1,531,298.93	1,754,976.08	246,787.91

项 目	2013年12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267,500.00	2,402,756.35	2,199,791.29	470,465.06
(2) 职工福利费	-	27,474.06	27,474.06	-
(3) 社会保险费	-	54,169.42	54,169.4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45,700.45	45,700.45	-
工伤保险费	-	2,110.56	2,110.56	-
生育保险费	-	6,358.41	6,358.41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267,500.00	2,484,399.83	2,281,434.77	470,465.06

项 目	2012年12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	1,954,665.80	1,687,165.80	267,500.00
(2) 职工福利费	-	5,867.50	5,867.50	-
(3) 社会保险费	-	40,755.12	40,755.1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3,954.55	33,954.55	-
工伤保险费	-	2,006.99	2,006.99	-

生育保险费	-	4,793.58	4,793.58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	2,001,288.42	1,733,788.42	267,5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7,057.64	47,057.64	-
失业保险费	-	5,331.27	5,331.27	-
合计	-	52,388.91	52,388.91	-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3,098.82	73,098.82	-
失业保险费	-	9,935.71	9,935.71	-
合计	-	83,034.53	83,034.53	-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9,244.00	59,244.00	-
失业保险费	-	9,874.00	9,874.00	-
合 计	-	69,118.00	69,118.00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13,159.04	10,247.26	3,381.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2,337.76	42,330.19
企业所得税	40,318.87	-	-14,562.91
印花税	-	1,620.97	-247.87
教育费附加	-	35,346.47	18,141.51
地方教育附加	-	23,564.31	12,094.3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13,829.27	7,599.7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675.79	5,512.04	5,506.96

合 计	59,153.70	172,458.08	74,243.39
-----	-----------	------------	-----------

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962.79	23.85	42,196.13	38.82	1,395,279.59	95.13
1 至 2 年	433.17	0.49	-	-	71,501.64	4.87
2 至 3 年	2,501.64	2.85	66,501.64	61.18	-	-
3 至 4 年	64,000.00	72.81	-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87,897.60	100.00	108,697.77	100.00	1,466,781.23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主要为应付咨询费、社保个人承担部分以及装修费保证金。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杭州启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64,000.00	3-4 年	72.81%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个人承担社保	12,363.41	1 年以内	14.07%
沈萍	非关联方	垫付款	6,338.35	1 年以内	7.21%
应付个税手续费	非关联方	手续费	2,694.20	2261.03 元，1 年以内；433.17 元，1-2 年	3.07%
余杭闲林米迦勒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1.64	2-3 年	2.85%
合 计			87,897.60		100.00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	----------

	系				比例
杭州启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64,000.00	2-3 年	58.88%
浙江深澳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297.26	1 年以内	27.87%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个人承担社保	11,465.70	1 年以内	10.55%
余杭闲林米迦勒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1.64	2-3 年	2.30%
应付个税手续费	非关联方	手续费	433.17	1 年以内	0.40%
合 计			108,697.77		1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苏州睿航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费	1,250,000.00	1 年以内	85.22%
墨非天时布业（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费	64,888.75	1 年以内	4.42%
杭州启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64,000.00	1-2 年	4.36%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个人承担社保	10,760.78	1 年以内	0.73%
温权	非关联方	差旅费	9,791.00	1 年以内	0.67%
合 计			1,399,440.53		95.41%

(3) 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八)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	-	5,200,000.00	5,200,000.00
GEORGE LU	8,0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杭州享胜投资管理合	1,000,000.00	-	-

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玖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00, 000. 00	-	-
合 计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本公司的股本演变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初余额	5, 676, 945. 28	2, 206, 831. 44	-926, 597. 75
本期增加额	1, 090, 552. 43	3, 855, 682. 04	3, 378, 632. 6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 090, 552. 43	3, 855, 682. 04	3, 378, 632. 69
其他调整因素	-	-	-
本期减少额	-	-	245, 203. 50
其中：提取储备基金	-	385, 568. 20	245, 203. 50
本期期末余额	6, 767, 497. 71	6, 062, 513. 48	2, 206, 831. 44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GEORGE LU。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享胜投资和玖发投资。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享胜投资

享胜投资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368958 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享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184000368958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号楼 87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坤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GEORGE LU）
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坤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5%，吴琦出资比例为 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6 月 03 日至长期

（2）玖发投资

玖发投资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368966 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玖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184000368966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号楼 87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坤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GEORGE LU）
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坤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38%，肖也白出资比例 30%，沈建美出资比例为 30%，李海霞出资比例为 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6 月 03 日至长期

（3）坤生投资

坤生投资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54194 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坤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100400054194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幢 94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GEORGE LU
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
股权结构	GEORGE LU 出资比例为 95%，陆泉松出资比例为 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5 月 11 日至长期

该公司的股东陆泉松为 GEORGE LU 的父亲。

(4) 金枫叶咨询

金枫叶咨询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075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金枫叶（杭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杭州新村 107-1-601
法定代表人姓名	GEORGE LU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 万美元
股权结构	GEORGE LU 出资 5 万美元，占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0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6 月 19 日至 2009 年 06 月 18 日
状态	吊销未注销

(5) 金枫叶科技

金枫叶科技现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483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市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77 号华星科技大厦 1032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陆泉松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陆泉松出资 425 万元，占比 85%；楼冬香出资 75 万元，占比 15%；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成果转让：通信器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2 月 04 日
------	------------------------------------

该公司的股东陆泉松、楼冬香分别为 GEORGE LU 的父亲和母亲。

(6) 格林环保

格林环保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60000161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格林康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西湖区康新商务大厦 1701-2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陆泉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陆泉松占比 50%；蔡惠康占比 25%；李键梅占比 20%；苏华占比 5%；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环保及化工设备、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化工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

该公司的股东陆泉松为 GEORGE LU 的父亲。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海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蕾任该公司董事、常务副总
2	浙江海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蕾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杭州瑗左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潘金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浙江丹诗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GEORGE LU 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金枫叶科技销售商品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GEORGE LU 最初以其控制的金枫叶科技作为对外经营的主体。由于目前公司所在园区（海创园）引进重点项目的优惠政策力度较大，因此实际控制人 GEORGE LU 重新在海创园设立海牛环境作为经营主体，由于海牛环境作为一家新企业，企业需要一段时间才能申请获得部分大型客户（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的合格供应商资质，为了维持正常经营，公司运营前期只能借用金枫叶科技的资质，通过销售给金枫叶再对外销售的方式实现销售收入。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从 2013 年开始陆续取得合格供应商资质，2015 年已全部取得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的合格供应商资质。随着本公司自身取得相应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公司不再通过上述方式销售本公司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	6,743,589.86	50.27%

(续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863,247.80	22.16%

（2）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拆出				
张静之	1,400,000.00	2013-7-31	2015-3-18	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
杭州金枫叶科技有	650,000.00	2013-1-1	2013-4-30	同期银行贷款

限公司				利率
	520,000.00	2013-5-1	2013-11-29	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
	220,000.00	2014-1-1	2014-2-18	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
	235,000.00	2014-2-19	2014-3-9	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
	255,000.00	2014-3-10	2014-3-19	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
	265,000.00	2014-3-20	2014-3-30	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
	765,000.00	2014-3-31	2014-6-29	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
	1,265,000.00	2014-6-30	2015-6-30	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对于上述资金拆借，关联方张静之、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借款协议，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约定借款利息。2013年计提应收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32,186.30元，计提应收张静之资金占用费35,441.10元；2014年计提应收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53,317.80元，计提应收张静之资金占用费84,000.00元；2015年1-6月计提应收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40,515.12元，计提应收张静之资金占用费17,720.55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年度，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协议转让名为“减少脱除溶剂中热稳态盐装置冲洗液用量和排放的方法”发明专利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协议价	-	-	150,000.00	100.00%

(续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协议价	-	-
-------------	------	-----	---	---

(三) 关联方往来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	-	-	-
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	340,515.12	34,051.51	1,580,000.00	105,000.00
(2) 其他应收款	-	-	-	-
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	-	-	1,350,504.10	124,134.52
张静之	-	-	1,519,441.10	147,744.11

(续表)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	-
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	-	-
(2) 其他应收款	-	-
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	252,186.30	23,609.32
张静之	1,435,441.10	71,772.06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	-	-	-
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	-	165,500.00	-
杭州格林康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808,950.00	808,950.00

①其他应收款系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见下表：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张静之	1,400,000.00	2013-7-31	2015-3-18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2013-1-1	2013-4-30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520,000.00	2013-5-1	2013-11-29	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
	220,000.00	2014-1-1	2014-2-18	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
	235,000.00	2014-2-19	2014-3-9	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
	255,000.00	2014-3-10	2014-3-19	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
	265,000.00	2014-3-20	2014-3-30	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
	765,000.00	2014-3-31	2014-6-29	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
	1,265,000.00	2014-6-30	2015-6-30	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

2013年7月31日公司借给张静之（实际控制人之妻）1,400,000.00元，该笔借款于2015年3月18日归还，按照同期银行6%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137,161.65元，其中2013年度利息35,441.10元，2014年度利息84,000.00元，2015年1-6月利息17,720.55元。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杭州金枫叶有限公司陆续向公司借款，并陆续归还，最后一笔借款于2015年6月30日归还。按照同期银行6%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126,019.22元，其中2013年度利息32,186.30元，2014年度利息下53,317.80元，2015年1-6月利息40,515.12元。

②应收账款中，2014年关联方销售给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货款共计7,890,000.00元，本年已收回6,31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1,580,000.00元；2015年未发生关联方销售，本年收回上年货款1,239,484.88元；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340,515.12元，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7月6日收回；其不属于资金占用。

③应付账款中，应付格林康桥环保技术公司808,950.00元，系2012年购入水罐、树脂床等原材料货款。上述货款已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其不属于资金占用。

应付账款中，应付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165,500.00元，系2014年公司支付的专利转让款。上述货款已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其不属于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充足，依靠权益性资本即可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在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基础上，公司还将盈余资金一部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取收益。报告期关联方张静之、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借款。公

司与该等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均已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6%结算。截止2015年6月30日，关联方张静之、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上述相应的本金及利息。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资金拆借、关联资产转让等情形。经核查：（1）公司以协议价格向金枫叶科技销售胺液净化设备1台，平均销售价格186.32万元，同时期销售给无关第三方类似型号产品价格180.17万元，销售价格基本公允，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公司销售给每个客户的设备目前暂无统一规格型号，规格型号的不同导致售价不一致。2014年度，公司以协议价格向金枫叶科技销售胺液净化设备4台，较同时期销售给无关第三方类似型号产品平均价格低3.31%，一方面系规格型号的不同导致售价不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销售给金枫叶科技前期销售费用较少。（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交易价格公允。（3）2015年5月29日，金枫叶科技向公司转让发明专利一项，因无公开的市场交易价格，协议作价15.00万，对于该项资产，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本公司购入的发明专利进行了追溯评估，确认该资产在2014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5.00万元。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较为公允，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三章 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规定如下：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予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五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

第十六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 （三）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 （1）《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该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7月31日，原告 ECO-TEC 公司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达勒姆地区法院（DURHAM REGIONAL COURTHOUSE）起诉共同被告 GEORGE LU、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金枫叶（杭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海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 Everrise Group Holdings Ltd.，主要诉求如下：1、请求法院发出禁止令阻止被告通过任何方式制造、分销或销售任何基于 ECO-TEC 公司秘密信息与商业机密的侵权产品；2、要求被告交待所有因侵权而带来的收入和利润；3、要求被告将所有包含 ECO-TEC 公司秘密信息与商业秘密的电子文件交给 ECO-TEC 公司并将其

永久删除；4、要求被告向 ECO-TEC 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00 万加元；5、要求被告向 ECO-TEC 公司支付惩罚性赔偿 100 万加元。之后，公司委托加拿大律师提起管辖权异议，2015 年 4 月 29 日，管辖权异议被安大略法官驳回。**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向安大略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目前该案件正在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

ECO-TEC 公司系加拿大公司；GEORGE LU 控制的金枫叶咨询公司、金枫叶科技公司、金枫叶科技、BVI Everrise Group Holdings Ltd. 公司曾在报告期外**（2000-2012 年期间）**与 ECO-Tec 签有设备代理协议，代理销售其 AmiPur 热稳定盐脱除设备。**截止 2012 年底金枫叶科技、金枫叶财务、BVI Everrise Group Holdings Ltd 和 ECO-TEC 公司已终止合作。**

针对上述诉讼，GEORGE LU 控制的金枫叶咨询公司、金枫叶科技公司、BVI Everrise Group Holdings Ltd. 曾为 ECO-TEC 的代理商，GEORGE LU 未曾在该公司任职，从双方合作关系以及基于合作关系能够获得的信息或资料来看，GEORGE LU 不可能知悉该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机密。而且离子交换技术用于胺液脱盐的专利技术源于美国，早已过保护期并成为公开技术，该技术的核心是树脂，树脂的供应商也与 ECO-TEC 公司无关。

2003 年 1 月，作者林霄红在《石油炼制与化工》第 34 卷第 1 期发表了文章《液化气脱硫脱臭工艺存在问题的探讨》，介绍了 AmiPur 胺净化技术；2004 年 8 月，作者林霄红、袁樟永在《石油炼制与化工》第 35 卷第 8 期发表了文章《用 AmiPur 胺净化技术去除胺法脱硫装置胺液中的热稳定性盐》，介绍了 AmiPur 胺净化技术的原理、技术特点及在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I 套催化裂化脱硫装置上的应用情况；2007 年，作者 Craig Brown（ECO-TEC 公司前技术副总裁）出了一本书《Ion Exchange and Solvent Extraction, A Series Advances, Volume 18》（离子交换和溶剂萃取，系列进展，第 18 卷），详细介绍了离子交换和溶剂萃取技术。综上，离子交换用于胺液脱盐的技术早已公开。

公司未曾与 ECO-TEC 签订任何协议。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目前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4 项软著，如高效浅层树脂床的导流装置及树脂床、减少脱除溶剂中热稳态盐装置冲洗液用量和排放的方法等发明专利。公司基于已公开的离子交换技术和外购的树脂进行胺液脱盐的，这是任何一个从事胺液脱盐类产品研发企业通常选择的技术路线，而胺液脱盐类产品的树脂

选型、床结构、参数、流量等具体技术参数和指标才是每个供应商的研发核心与关键，该部分完全为海牛环境自主研发的成果，且海牛环境的树脂供应商与 ECO-TEC 公司也无关。公司的前述诉讼涉及到的商业机密系公开技术，并不涉及到公司专有的技术和专利。

公司仅在 APU 178 型号热稳定盐脱除设备产品与 ECO-TEC 的产品在树脂床部件存在相似性。公司就 APU 178 热稳定盐脱除设备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进行测算，2013、2014 年 APU 178 热稳定去除胺液净化系统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2%、7%，2015 年未销售该类产品，由此可见该产品在公司总的销售额占比不大。前述诉讼不会对公司技术与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 GEORGE LU 出具承诺函，若因该诉讼给公司带来的所有损失，由其本人以个人财产承担。公司管理层就该诉讼出具声明，任何因此可能引致诉讼、仲裁或纠纷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虽然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但诉讼的过程及结果还是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 6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2,859.23 万元，评估值 3,340.05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480.82 万元，增值率 16.82%。负债账面价值 1,119.41 万元，评估值 1,119.41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无增减变化。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1,739.82 万元，评估值 2,220.64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480.82 万元，增值率 27.64%。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储备基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资产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风险因素

（一）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40.67 万元、1,341.36 万元及 518.7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245.20 万元、1,630.77 万元及 1,739.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7.86 万元、385.57 万元及 109.06 万元。截至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签订合同并预计在 2015 年底前可以完成的项目金额已逾 2000 万元。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有了较快的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加强，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存在着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产品生产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在生产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技术及掌握和管理这些技术的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的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将会对企业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现有诉讼存在的风险

2013 年 7 月 31 日，原告 ECO-TEC 公司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达勒姆地区法院（DURHAM REGIONAL COURTHOUSE）起诉共同被告 GEORGE LU、杭州金枫叶科技有限公司、金枫叶（杭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海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 Everrise Group Holdings Ltd.，主要诉求如下：1、请求法院发出禁止令阻止被告通过任何方式制造、分销或销售任何基于 ECO-TEC 公司秘密信息与商业机密的侵权产品；2、要求被告交待所有因侵权而带来的收入和利润；3、要求被告将所有包含 ECO-TEC 公司秘密信息与商业秘密的电子文件交给 ECO-TEC 公司并将其永久删除；4、要求被告向 ECO-TEC 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00 万加元；5、要求被告向 ECO-TEC 公司支付惩罚性赔偿 100 万加元。之后，公司委托加拿大律师提起管辖权异议，2015 年 4 月 29 日，管辖权异议被安大略法官驳回。**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向安大略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目前该案件正在管辖权异议上诉阶段。

ECO-TEC 公司系加拿大公司；GEORGE LU 控制的金枫叶咨询公司、金枫叶科技公司、金枫叶科技、BVI Everrise Group Holdings Ltd. 公司曾在报告期外**（2000-2012 年期间）**与 ECO-Tec 签有设备代理协议，代理销售其 AmiPur 热稳定盐脱除设备。**截止 2012 年底金枫叶科技、金枫叶财务、BVI Everrise Group Holdings Ltd 和 ECO-TEC 公司已终止合作。**

针对上述诉讼，GEORGE LU 控制的金枫叶咨询公司、金枫叶科技公司、BVI Everrise Group Holdings Ltd. 曾为 ECO-TEC 的代理商，GEORGE LU 未曾在该公

司任职，从双方合作关系以及基于合作关系能够获得的信息或资料来看，GEORGE LU 不可能知悉该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机密。而且离子交换技术用于胺液脱盐的专利技术源于美国，早已过保护期并成为公开技术，该技术的核心是树脂，树脂的供应商也与 ECO-TEC 公司无关。

2003 年 1 月，作者林霄红在《石油炼制与化工》第 34 卷第 1 期发表了文章《液化气脱硫脱臭工艺存在问题的探讨》，介绍了 AmiPur 胺净化技术；2004 年 8 月，作者林霄红、袁樟永在《石油炼制与化工》第 35 卷第 8 期发表了文章《用 AmiPur 胺净化技术去除胺法脱硫装置胺液中的热稳定性盐》，介绍了 AmiPur 胺净化技术的原理、技术特点及在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I 套催化裂化脱硫装置上的应用情况；2007 年，作者 Craig Brown（ECO-TEC 公司前技术副总裁）出了一本书《Ion Exchange and Solvent Extraction, A Series Advances, Volume 18》（离子交换和溶剂萃取，系列进展，第 18 卷），详细介绍了离子交换和溶剂萃取技术。综上，离子交换用于胺液脱盐的技术早已公开。

公司未曾与 ECO-TEC 签订任何协议。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目前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4 项软著，如高效浅层树脂床的导流装置及树脂床、减少脱除溶剂中热稳态盐装置冲洗液用量和排放的方法等发明专利。公司基于已公开的离子交换技术和外购的树脂进行胺液脱盐的，这是任何一个从事胺液脱盐类产品研发企业通常选择的技术路线，而胺液脱盐类产品的树脂选型、床结构、参数、流量等具体技术参数和指标才是每个供应商的研发核心与关键，该部分完全为海牛环境自主研发的成果，且海牛环境的树脂供应商与 ECO-TEC 公司也无关。公司的前述诉讼涉及到的商业机密系公开技术，并不涉及到公司专有的技术和专利。

公司仅在 APU 178 型号热稳定盐脱除设备产品与 ECO-TEC 的产品在树脂床部件存在相似性。公司就 APU 178 热稳定盐脱除设备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进行测算，2013、2014 年 APU 178 热稳定去除胺液净化系统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2%、7%，2015 年未销售该类产品，由此可见该产品在公司总的销售额占比不大。前述诉讼不会对公司技术与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 GEORGE LU 出具承诺函，若因该诉讼给公司带来的所有损失，由其本人以个人财产承担。公司管理层就该诉讼出具声明，任何因此可能引致诉讼、仲裁或纠纷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虽然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但诉讼的过程及结果还是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GEORGE LU。GEORGE LU 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持有坤生投资 95%的股权，通过坤生投资持有享胜投资 95%的股权，通过坤生投资持有玖发投资 38%的股权，对公司拥有很强的控制能力。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GEORGE LU 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社会、相关法律法规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石油、天然气、化工、冶金、水处理等工业领域的节能减排需求不断加强，公司所处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领域，政府扶持力度较大，销售毛利率较高，目前国内市场竞争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相对较小，但若国外同行业公司努力降低其产品成本进入中国市场，行业内市场竞争的风险将加大。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未来 5 年的战略目标是让中国的胺法脱硫技术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公司成为石油天然气领域液体零排放的行业领头人。

2015 年公司业绩目标为实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翻番。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公司的研发中心承担了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任务，并且与中国石油大学、浙江大学等院校合作开展产学研项目，计划 2 年内在电渗析、环丁砜净化、硫酸根脱除、基于离子交换的工业纯水制备、含碱废水处理、液体零排放工艺包等技术方向上取得进一步的成果。

2、市场开发方面，公司计划一方面保持直销策略，继续拓展客户，大力开展移动式服务的推广；另一方面逐步发展各地代理商，通过代理销售成套撬装设备。同时，通过与客户共同研发课题，为客户量身定做技术方案，打造工艺包的唯一性，在项目竞争上取得较大的优势。

3、公司计划在今年引进以海外技术人员为主的技术团队，进一步在研发、工艺、设计等技术方面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保持公司整体技术的领先性。计划在今年建立一支 20 人左右的销售团队，完整覆盖全国的石油天然气行业，并突破重点海外市场的销售；2016 年进一步扩大海外销售力量，实现与海外企业的直接订单往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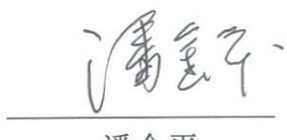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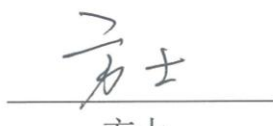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GEORGE L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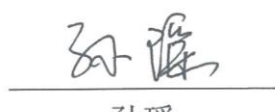

孙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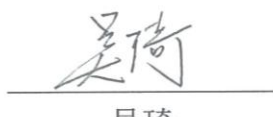

林蕾


潘金平


方士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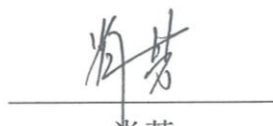

孙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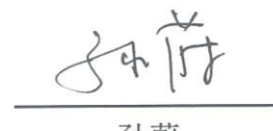

吴琦


占国仁

高级管理人员：


GEORGE LU


肖芳


孙蔚

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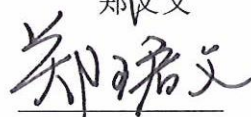

林 岚

项目小组成员：


林 岚


王添进


郑文义


郑珺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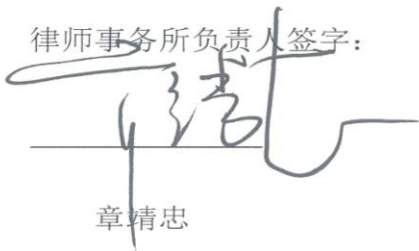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0日

050923247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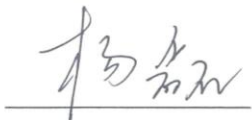


章靖忠

经办律师签字：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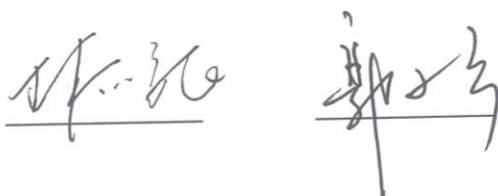
杨磊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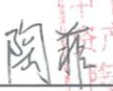
2015 301 年 11 月 20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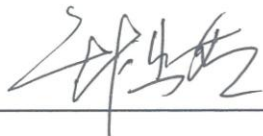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84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唐雪冰
33030091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姚臻
33090033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